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 \_\_\_ 日

## 目 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3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5-330109-04-01-19903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49014万元，工程概算3659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49890.5848万元。建设规模：总规划用地面积58694m<sup>2</sup>（88亩），总建筑面积40.4662万方，其中地上计容面积26.4123万方（包括办公16.6045万方，酒店3.9013万方，商业4.7896万方，未来社区0.6820万方，其它配套0.4349万方）；地上不计容面积：1.2443万方（包括公共开放连廊和避难层）；地下12.8096万方（机动车位2838个，非机动车3822辆）。绿地率25%，建筑密度50%，容积率4.5，建筑最高149.90m。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东至生兴路，南至新中路，西至纵三路，北至扬帆路。

2.2 本次招标范围：建设范围和内容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配合产权证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本次招标控制价249890.5848万元。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发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利用BIM技术辅助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绿建及节能（若有）、卫生防疫、海绵城市、抗震设计（含抗震支吊架设计）、要求区域室内装修（施工

图设计）、智能化、钢结构（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幕墙（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导视引导系统及标识标牌等（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市政及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含雨污水、消防水管等管线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包括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供电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不包括部分的专业设计由招标人负责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须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2）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要求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架、市政及红线内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含雨（污）水、消防水管等管线施工）、景观绿化工程、导视引导系统及标识标牌等、电梯、泛光照明、智能化、钢结构、人防工程、附属工程、专业工程等；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不包括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供电外部接入等社会职能部门实施工作。社会职能部门实施工作，中标人应无偿做好配合、协调。

（3）各阶段所涉的评估、咨询、检测、监测、测量、测绘等的实施（政府部门规定应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实施，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的除外）均在本合同范围内。

（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保修，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综合验收，环保、排污、规划、绿化、消防、气象、交通、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包括按新政策规定需做的验收工作）；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办理项目移交及保修服务；配合项目审计等（行政事业类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余所需的各类费用均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5）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自中标后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及与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相关的专家评审、外部审查、论证等，提供施工图预算，配合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控制，投资控制；做好建设项目的实施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风险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等、合同管理、内外部协调、项目总结，工程保险等，负责对由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外部接入、供电外部接入设备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单位实施工程的管理。

（6）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作：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包含施工过程地下3米以内障碍物处理）、临时施工道路、红线外至接驳点雨污水管道敷设接通、雨污水排放接通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均在本合同范围。招标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7)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费、勘测定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日照分析、交通评价及节能评估、水土保持、环境评估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8) 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如费用不足或缺项部分，请自行在报价中考虑，费用按中标价包干。

2.3 计划工期：156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440个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且设计综合类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且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且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1）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单位拟派；（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的联合体投标都将被拒绝。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1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4年10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室。

##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6.2  采用评定分离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华媒智谷大厦

联系人：袁建锋

电话：1596718527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民营企业发展大厦A座12楼

联系人：周立军

电话：19906716509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萧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1-89615021

2024年10月\*\*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华媒智谷大厦 联系人：袁建锋 电话：159671852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 地址：萧山区民营企业发展大厦A座12楼 项目负责人：周立军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郑伟荣 电话：19906716509 邮箱：384231257@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范围和内容包括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产权证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56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28</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2024</u> 年 <u>11</u> 月 <u>18</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9</u> 年 <u>2</u> 月 <u>4</u> 日 其中：设计工期 <u>120</u>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u>144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较低一方计取）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

		作内容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19906716509 联系人：周立军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 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p>4. 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a href="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a>）、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发布的招标控制价。</p> <p>5. 其他： <u>    </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3.1.2 技术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页码不得多于<u>1200</u>，不得少于<u>300</u>，文本连续编码）；</p> <p>3.1.3 资信标；</p> <p>3.1.4 商务标；</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u>249890.5848</u>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234.4209</u>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235480.2468</u> 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6687.1500</u>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5488.7671</u> 万元，暂列金额 <u>1352.3510</u>（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u>200182.9380</u>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账户：330016170350530003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p> <p>（2）缴纳要求（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B: 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p>

		<p>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 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 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3. 其他要求：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4. 其他：<u>  /  </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p>

		<p>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u>贰</u>份。</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 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a href="http://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同3.1投标文件组成中的3.1.1；</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3. 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五</u>份。</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 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 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

		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b>投标截止时间</b>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00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室</u>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3.2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二：第二阶段开标 1. 开标时间：_____（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

		<p>2. 开标地点：_____。</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5.2 (A)	开标程序	<p>1.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3.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其他：_____；</p> <p>4.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5.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方案三： 权重系数 K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抽取范围：0.7, 0.65, 0.6, 0.55, 0.5, 0.45, 0.4）； 浮动系数 K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建工程：1.04~1.12；市政工程：1.02~1.10，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9个）</p> <p>6.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u></p>
6.3.1	评标办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分值：<u>30</u>分；资信标分值：<u>10</u>分；商务标分值：<u>60</u>分。</p> <p>☑方案三：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u>0.5</u>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u>1</u>分（1~2）； □其他：_____。</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2. 采用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3）。</u></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a href="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a>）、<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公示期限：<u>3日</u></p>
7.1.1	确定中标人	<p>☑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15%）： <u>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中标候选人价格最低且并列时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10%）： <u>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5%）： <u>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40%）： <u>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20%）： <u>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10%）： <u>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7.1.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b>（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b>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萧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571-89615021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 资格审查内容：</b></p> <p>①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企业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p> <p><b>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b>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④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⑤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p> <p>⑥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p>

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⑦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⑧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⑨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⑩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⑪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⑬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C.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F. 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L.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M.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N.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P.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Q.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 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3)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6人）；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b>（4）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b></p> <p>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p> <p>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p> <p>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math>\leq</math>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math>&gt;</math>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p>异议与投诉</p>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 / 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其他：_____ / 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p>

		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3) 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p>

	<p>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4.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无_____；</p> <p>(2) 金额：_____无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0%_____；</p> <p>(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无_____。</p> <p>5.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___/___。</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p>
--	--

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9.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杭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争创“西湖杯”。**

11.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3.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6.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的，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17. 其他：

(1)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2)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3)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

		<p>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4) 其他：1)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杭州市建委《关于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登记企业基本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将企业资质信息录入到省四库一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并将所有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2) 中标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修改内容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分值范围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分值权重≤10%)	项目概述	0-0.5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0-0.5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0.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1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45%，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0-8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1.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15%)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2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2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0.5	
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3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2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2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0-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0-0.5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0.5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 3、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
- 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 5、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五、资信标评审（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单位)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独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EPC总承包项目并承担（含部分）施工任务：（1）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0万平	3

	<p>平方米（不含）以上的，每个得1.5分。（2）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0（不含）-30万（含）平方米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计取3个业绩，最高得2.5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施工许可证④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并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审因素。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b></p> <p>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独或以联合体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EPC总承包项目并承担（含部分）设计任务：（1）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不含）以上的，每个得0.5分。（2）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0（不含）-30万（含）平方米的，每个得0.25分。本项最多计取2个业绩，最高得0.5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施工许可证④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并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审因素。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b></p> <p>注1：公建项目定义：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实验室及研发生产基地类建筑，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p> <p>注2:上述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其所属模式项目，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人员业绩：</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公共建筑EPC总承包项目的：（1）单个合同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不含）以上的，每个得1.0分。（2）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0（不含）-30万（含）平方米的，每个得0.5分。</p> <p>本项最多计取1个业绩，最高得1.0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施工许可证④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并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计分。】</b></p> <p>注1：公建项目定义：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实验室及研发生产基地类建筑，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p> <p>注2:上述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其所属模式项目，或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隶属于同一家母公司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1
<p>信用（履约）评分 （若为联合体试</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p>	2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设计）</p>	1

点项目，符合联合体试点组合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或信用等级较高一方计取。）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p>1. 项目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详见本表后附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符合要求的得0.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1分;年龄≤50周岁的得0.1分;注册建造师证书时间截止开标截止日≥15年的另加0.3分,10年≤注册建造师证书时间&lt;15年另加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p>3.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1分,年龄≤50周岁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0.2分。</p> <p>4. 拟派设计负责人:年龄≤50周岁的得0.1分;注册建筑师证书时间截止开标截止日≥15年的另加0.2分,10年≤注册建筑师证书时间&lt;15年另加0.1分;具有建筑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p>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中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外,满足以下要求:(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设计单位人员)中任一人具有建筑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得0.2分,以上同一岗位最多计1人最多得0.2分:(2)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任一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4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年龄计算以开标当天为准。注册年限证明材料: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能证明发证时间的纸质注册证书为准;一级建造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初始注册时间为准。】</p>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设计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录记分的按0分计。设计企业信用记录记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1分,排名第二的得0.9分,排名第三的得0.8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1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0.9分;依次类推)。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配置人员 (人)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 要求
一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4（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牵头人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关键岗位)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单位)	全过程
2	设计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开工至竣工
3	施工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	全过程
4	造价、投资、 管理人员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	开工至竣工
二	设计组人员5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1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按需到场
2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按需到场
3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按需到场
4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按需到场
5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按需到场
三	施工组人员11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1	施工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2	施工员	2	施工员上岗证	开工至竣工
3	质量员 (关键岗位)	1	土建质量员	开工至竣工
4	专职安全员 (关键岗位)	6	具有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5	档案管理人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四	采购专职人员1人（联合体投标的，任职/注册在施工单位）			
1	采购经理	1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采购阶段

##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

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单价为准，并修订合价。
-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 （三）商务评审（60分）

#### 方案三：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合理低价的，则以合理低价作为最佳报价。

合理低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报价 $\times K1$ +风险控制价 $\times K2 \times (1-K1)$

$K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7, 0.65, 0.6, 0.55, 0.5, 0.45, 0.4；

$K2$ --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1.04~1.12；市政工程：1.02~1.10，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9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 $\pm 1\%$ 的扣0.5~1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2分；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各种方案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特别要结合EPC招标项目需求的详实程度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程度选择使用。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

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 五、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1、条款：特殊要求内容：

1) 需要进行土方外运的工程项目，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中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2) 场地准备费指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和对建设场地余留碍于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临时设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边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其他工程费用和建设单位的现场临时建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或建设期间租赁费用，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此项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用。

3) 中标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4) 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涉及的专项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5)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原则上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若中标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6) 投标人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7) 除非招标人规定，投标人自行报价的内容不得以暂定价的形式出现，否则，招标人将视为确定报价，并作为合同价执行。

8)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民工宿舍“空调设施”等安装费用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

9) 相关的一切检验、检测费用（非承包人负责的除外）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0)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临时设施的费用及临时占地手续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充分考虑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3) 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供电、邮政等须由招标人委托相关职能单位实施的，需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政府垄断性专业的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应设计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由中标单位收集归档。

14) 施工现场监控必须无条件接入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平台，接入的监控摄像机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包括工地所有出入口、材料堆放及加工区、深基坑、大型起重机械、高大支模架和工程制高点。工程制高点摄像机需满足全景功能，覆盖整个施工现场，基本显示重大危险源和工程，主体施工情况，项目开工前需明确施工现场监控定点联络人员信息，配置的相关监控摄像设备、联网设备、专线网络和技术配套服务等均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5) 总承包单位负责全建设周期影像资料（图片及视频）的采集和整理，影像资料以每周为单位，保存各节点施工过程和专项检查等，竣工后总承包单位负责完善项目后评估工作，全建设周期影像资料和后评估报告作为竣工资料一并存档，涉及相关的资料制作和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22】4 号）、《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

【2021】358 号)文件,本工程需按文件要求使用工具式模板支撑架及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7)本项目所有材料采购的品牌都必须经招标人同意认可后,方可使用。商品混凝土产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品木门用材、款式需经业主确认后采购安装。

18)如发包人要求中的条款与合同条款有冲突,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9)本项目应按照钱江世纪城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实名制管理、扬尘噪音监测、GPS人员定位、塔机安全监测、AI视频监控系统、吊钩可视化系统、升降机监测、视频监控、临边防护系统、视频流媒体服务等内容,相关设备均需满足接入甲方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条件,配备数量需根据项目规模、建设时序和甲方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实现安全管理无死角,质量问题可溯源,相关报价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20)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或相当于	备注	
一	土建部分			
1	钢筋	永钢、沙钢、山东钢铁、宝武钢、鞍钢、莱钢、太钢、马钢、南钢或相当于		
2	钢筋线材	中天、永钢、沙钢、山东钢铁、宝武钢、鞍钢、莱钢、太钢、马钢、南钢或相当于		
3	商品混凝土	由中标单位上报品牌,经监理、跟审、建设单位确认		
4	钢筋机械连接件	镇江金和、上海建邦、江苏和圣或相当于		
5	商品砂浆	必须在杭州市建委(杭州市建设工程质监总站)及杭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备案。同时具有推广证和生产实验室许可证		
6	水泥	浪坝、佳力、红山、钱潮、尖峰、海螺、三狮或相当于		
7	防火卷帘、防烟卷帘	振兴、平安、富阳永安、富阳永泰、天马、金盾、康泰、新欣、广安或相当于		
8	木质防火门	君格集团、万家、万隆、宝业、杭钱门业(钱江)、杭木(杜鹃)或相当于		
9	人防门	弘业、叁益、金丰、创通或相当于		
1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涂层)	固斯特、膨内传、稳挡水或相当于		
1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月皇、禹王、卓宝或相当于		
12	挤塑聚苯板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监总站备案(有效期内)		
13	自流平厚质涂料、罩光漆(彩色水泥自流平涂料)	维度化工、上海秀珀、上海3U、阿克苏、上海正欧或相当于		

14	钢绞线	法尔胜、申佳、华新、天津银龙或相当于		
15	沟盖板	由中标单位上报品牌，经监理、跟审、建设单位确认		
16	现浇清水混凝土面保护涂装氟碳树脂涂层	中和三江、上海富乐、上海福全或相当于		
17	变形缝	联动、华创、上海鼎盛或相当于		
18	矿棉吸声板	杰科、可耐福、龙牌或相当于		
19	砵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剂	浙江兴亦欣、杭州合森、斯卓格或相当于		
二	<b>钢结构部分</b>			
1	钢板	马钢、宁钢、宝武钢、鞍钢、太钢、唐钢、首钢或相当于		
2	热轧型钢	马钢、津西、日照、莱钢、鞍钢或相当于		
3	无缝钢管	包钢、攀钢、天津大无缝钢管厂或相当于		
4	钢结构油漆（薄型防火涂料）	浙江波磊、传化、阿克苏、西卡或相当于		
5	钢结构厚型防火涂料	杭州西子、浙江波磊、常熟育新、北京昊天或相当于		
6	铝镁锰合金板	丽岛、德铝、墙煌或相当于		
7	保温岩棉、玻璃棉、防火岩棉	泰石，康美达，轩鸣，樱花或相当于		
三	<b>幕墙</b>			
1	地弹簧、门五金、窗五金、点式五金	皇冠、坚朗、立新、合和或相当于		
2	结构胶、耐候胶	杭州之江、广东白云、道康宁、GE 或相当于		
3	耐火密封胶	广州白云、郑州中原、杭州之江或相当于		
4	丁基防水胶帶、防水透汽膜	美国杜邦、德国博仕格、FERRARI 或相当于		
5	化学螺栓	沃雷文、喜利得、慧鱼或相当于		
6	EPDM 制品	江阴海达、青岛美德、新安东或相当于		
7	槽式预埋件	斯泰、halfen、jordahl 或相当于		
8	铝型材	亚铝、兴发、凤铝、坚美或相当于		
9	隔热断桥	优泰、信高或相当于		
10	玻璃（原厂原片原厂深加工）	耀皮、南玻、信义、台玻或相当于	超白	
11	玻璃胶片	杜邦、首诺、佳氏福或相当于		
12	中空玻璃暖边隔条	泰诺风、Thermix、Swisspacer 或相当于		
13	幕墙饰面板加工厂	Prodema 普若德、光辉、广州丽音、桑莱特或相当于		

17	铝板	上海历迅、广东坚美、肇庆亚铝、江阴裕华、上海吉祥、江苏铭创、常州百美、天津亿迅源、杭州巨联或相当于		
18	穿孔铝板	上海历迅、广东坚美、肇庆亚铝、江阴裕华、上海吉祥、江苏铭创、常州百美、天津亿迅源、杭州巨联或相当于		
19	蜂窝铝板、压型小波纹铝板	金边、诺贝丽斯、昕和美特、江苏雅泰、江苏长青、江苏丰顺、上海吉祥、上海庆华		
20	屋面系统	霍高文、亚泽、莱实或相当于		
21	电动遮阳百叶	法国尚飞、西班牙 Gaviota、意大利 BFT 或相当于		
22	钢材表面氟碳涂料	立邦、阿克苏、宣伟、泰克诺斯、佑民生或相当于		
23	铝合金吊顶	友邦、奥普、品格或相当于		
24	防火玻璃	格林京丰、耀华皮尔金顿、圣戈班或相当于		
三	<b>精装修部分</b>			
1	墙地砖	冠军、诺贝尔、斯米克、马可波罗或相当于		
2	亚麻地板	得嘉、阿姆斯壮、福尔波、盟多、保丽或相当于		
3	彩色碎花纹同质透芯地胶板	意大利 MONDO 盟多康星系列、韩国 LG 优净系列、英国 polyflor 保丽卓越百彩系列或相当于		
4	地毯	山花、海马、浙美或相当于		
5	泳池砖	环球、白兔、绅岚或相当于		
6	阻燃板、防潮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或相当于		
7	细木工板（E0 级）、多层板等基层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或相当于		
8	成品门及饰面加工厂	TATA、梦天、桑莱特或相当于		
9	内墙涂料	多乐士、华润、立邦、三棵树、传化或相当于		
10	乳胶漆、防水乳胶漆、木质油漆（水性）	多乐士、华润、立邦、三棵树、传化或相当于		
11	无机水性涂料	木兰清、舒普瑞、绿音或相当于		
12	石膏板	可耐福、杰科、龙牌、大王椰或相当于		
13	轻钢龙骨	可耐福、杰科、龙牌、大王椰或相当于		
14	GRG 板	银桥、锦丞、九州恒阳、倍立达、上海盈恩、广州恒烁、上海嘉尧、中铁德成、蓝宝集佳或相当于		
15	抗倍特板隔断	富美家、威盛亚、信义或相当于		
16	天然石材（含大理石及其他天然石材）	各种颜色、规格、质地设计建议，经建设单位确定后采购		
17	人造石	杜邦、格利来、罗马岗石或相当于		
18	三夹板、五夹板、吸音板、细木工板、饰面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或相当于		
19	灰色环氧石英石	汇亨、雷帝、赛纳华瑞公司或相当于		

20	PVC 专用防滑地胶	阿姆斯特壮、保丽、洁福或相当于		
21	装修五金件	雅洁、GMT、汇泰龙或相当于		
<b>四</b>	<b>机电工程</b>			
1	防火封堵	3M、喜利得、西卡或相当于		
2	通风调节阀、防火阀、消声器、消声静压箱	都乐、杨氏、福达或相当于		
3	复合风管	浙江日鑫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雅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风节能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4	镀锌薄钢板风管（材质）	宝武钢、鞍钢、太钢、唐钢、首钢		
5	空调水泵	格兰富、威乐、赛莱默或相当于		
6	生活变频给水装置（24小时运营）	格兰富、威乐、赛莱默或相当于		
7	消防水泵、排污泵	上海凯泉、山东双轮、上海熊猫、上海东方或相当于		
8	平衡阀门（手动平衡阀、动态平衡阀、等）	欧文拓普、TA、萨姆森、艾西（ICV）或相当于		
9	暖通电动水阀	埃维科（AVK）、霍尼韦尔、丹佛斯、搏力谋、欧文托普或相当于		
10	暖通普通水阀	沃茨、KITZ、Keystone、凯士比或相当于		
11	给排水普通水阀（含倒流防止、Y型过滤器等）	上海沪工（制造）、杭州春江、杭州泰科流体、上海冠龙、上海美科或相当于		
12	计量水表	宁波水表、埃美柯、上海仪表、杭州竞达或相当于		
13	不锈钢成品水箱	洗霸、通明、新力、聚进、浙江绿神、杭州百联或相当于		
14	多联机（VRV）	大金、三菱电机、日立或相当于		
15	全热交换器	众邦、泰恩特、百朗或相当于		
16	分体空调（不重要空间）	美的、格力、海尔或相当于		
17	板式电子除尘净化装置	Trion(垂恩)、Honeywell(霍尼韦尔)、Vere(维睿) 或相当于		
18	热交换机组	阿法拉伐、哈格诺、GEA、传特、APV 或相当于		
19	热管换热器（板换）	阿法拉伐、哈格诺、GEA、传特、APV 或相当于		
20	排烟罩+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机组	Trion(垂恩)、Honeywell(霍尼韦尔)、速八(SUPAR)、爱优特、普恩富特或相当于		
21	燃气热水锅炉	杭州特富、杭州力聚、杭州富尔顿或相当于		
22	冷水机组（螺杆、离心）	特灵、约克、麦克维尔或相当于		
23	冷却塔	益美高、BAC、马利、上海良机、上海金日、上虞联丰或相当于		
24	通风机设备	上风高科、浙江双阳、浙江远大、浙江正达或相当于		
25	排气扇、排风扇	正野、绿岛风、松下、西奥多或相当于	建设单位书面确定	

27	喷口风口	空研、创建、妥思或相当于		
28	波纹补偿器（内外压平衡型，不锈钢材质）	北京兴达、北京首航、青浦环新、江苏晨光、东螺、上海淀山湖或相当于		
29	消防接合器、消火栓、灭火器、消火栓箱（含箱里面的配件材料）	四川川消、南京消防、天广、水力或相当于		
30	喷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	四川川消、南京消防、天广、水力或相当于		
31	消防定压补水装置	上海赛一、锦润、洗霸或相当于		
32	消防水炮系统	科大利安、郑州净瓶、中国翠联、广东天雨或相当于		
33	气体灭火系统	南消、上海海越、杭州金鹰、上海金盾、四川川消或相当于		
34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利达、松江、三江电子或相当于		
35	矿物绝缘电缆	江苏宝胜、上海胜华、浙江万马、江苏上上或相当于		
36	UPVC、PPR、PE、HDPE 排水管	伟星、公元、金德、中财或相当于		
37	虹吸式雨水排水系统	上海捷流、上海吉博力、南京劲驰或相当于		
38	机制柔性排水铸铁管	禹王、泫氏、振超、兴华、鑫畅通或相当于		
39	不锈钢管材	沈阳澳华（澳歧）、无锡金羊、上海三庆、浙江纯雨或相当于		
40	消防系统镀锌钢管、内衬塑复合钢管	金洲、利达、欣达或相当于		
41	消防系统沟槽配件	唯特立、威逊、迈克、上海瑞孚、亿佰通或相当于		
42	不锈钢水箱	盐城凯杰、上海洋达、杭州铭辉、上海通华或相当于		
43	洁具	TOTO、科勒、汉斯格雅或相当于		
45	桥架、防火线槽	杭州迈讯、杭州远大、克耐尔或相当于		
46	电线、电缆	中策永通、浙江万马、浙江元通、远东、宝胜、江苏上上		
47	开关、插座（面板）	ABB、施耐德、西门子、松下或相当于		
48	智能疏散照明指示系统	台谊、乐思达、金盾、三江电子或相当于		
49	配电成套设备、非标配电柜（配电箱、柜及二次控制系统）	萧通、浙江金盾、杭州欣美、湘湖电器或相当于		
50	母线槽	杭州迈讯、杭州远大、西门子或相当于		
51	配电隔离开关、断路器、双电源切换（ATS）、变频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代勒 DEYLE 或相当于		
52	电气智能化开关	江苏红燕、江苏特建、曼顿或相当于	建设单位书面确定使用区域及范围	
52	多功能智能仪表	艾临科、致维电气、艾普士或相当于		
53	谐波保护器	库柏、艾临科、致维电气或相当于		

54	浪涌保护器	菲尼克斯、施耐德、德国 OBO、美国 ASCO 或相当于		
55	室内普通灯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欧司朗或相当于		
56	LED 光源芯片	科锐 (CREE)、欧司朗 (OSRAM)、飞利浦 (PHILIPS) 或相当于		
57	工艺花灯	金达、华艺、宝辉、凡尔赛或相当于		
58	泛光景观照明	欧邦、欧雅馨、丰岚 FORLIGHT 或相当于		
59	室外灯光控制系统 (泛光照明、公共区域灯光系统)	邦奇、飞利浦、施耐德、ELECON 或相当于		
60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系统	崇正零和、中消恒安、万高、赛科或相当于		
61	室内智能照明系统	邦奇、飞利浦、施耐德、ELECON 或相当于		
62	停车系统	立方、捷顺、富士或相当于		
63	抗震支吊架	杭州金鹰、杭州迈迅、候风科技或相当于		
64	垂直电梯	日立、三菱、天津奥的斯或相当于		
65	自动扶梯	迅达、日立、奥的斯机电、三菱或相当于		
66	柴油发电机组	发动机 (卡特彼勒、康明斯、奔驰) 或相当于		
67		发电机 (卡特彼勒、康明斯、马拉松、斯坦福) 或相当于		
68		控制系统 (深海、科迈) 或相当于		

注：1) 以上建议品牌涉及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备案的，在使用时须满足相关部门备案要求。

2) 以上建议品牌允许投标人采用或相当于的产品，投标单位须承担评标委员会在具体评审过程中，对不利投标人的判断及量化打分。

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项目

EPC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如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 \_ (盖单位章)

2024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萧山区东至生兴路，南至新中路，西至纵三路，北至扬帆路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05-330109-04-01-199032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规划用地面积 58694m<sup>2</sup>（88 亩），总建筑面积 40.4662 万方，其中地上计容面积 26.4123 万方（包括办公 16.6045 万方，酒店 3.9013 万方，商业 4.7896 万方，未来社区 0.6820 万方，其它配套 0.4349 万方）；地上不计容面积：1.2443 万方（包括公共开放连廊和避难层）；地下 12.8096 万方（机动车位 2838 个，非机动车 3822 辆）。绿地率 25%，建筑密度 50%，容积率 4.5，建筑最高 149.90m。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发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包括利用BIM技术辅助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绿建及节能（若有）、卫生防疫、海绵城市、抗震设计（含抗震支吊架设计）、要求区域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智能化、钢结构（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幕墙（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导视引导系统及标识标牌等（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市政及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含雨污水、消防水管等管线设计）、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其他附属工程等。不包括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供电外部接入配套工程设计，不包括部分的专业设计由招标人负责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须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2）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要求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架、市政及红线内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含雨（污）水、消防水管等管线施工）

、景观绿化工程、导视引导系统及标识标牌等、电梯、泛光照明、智能化、钢结构、人防工程、附属工程、专业工程等；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不包括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供电外部接入等社会职能部门实施工作。社会职能部门实施工作，中标人应无偿做好配合、协调。

（3）各阶段所涉的评估、咨询、检测、监测、测量、测绘等的实施（政府部门规定应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实施，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的除外）均在本合同范围内。

（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保修，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综合验收，环保、排污、规划、绿化、消防、气象、交通、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包括按新政策规定需做的验收工作）；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办理项目移交及保修服务；配合项目审计等（行政事业类收费由招标人承担，其余所需的各类费用均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5）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自中标后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及与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相关的专家评审、外部审查、论证等，提供施工图预算，配合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控制，投资控制；做好建设项目的实施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风险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等、合同管理、内外部协调、项目总结，工程保险等，负责对由华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供水外部接入、供电外部接入设备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单位实施工程的管理。

（6）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作：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包含施工过程中地下3米以内障碍物处理）、临时施工道路、红线外至接驳点雨污水管道敷设接通、雨污水排放接通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均在本合同范围。招标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7）本工程可行性研究费、勘测定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日照分析、交通评价及节能评估、水土保持、环境评估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8）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如费用不足或缺项部分，请自行在报价中考虑，费用按中标价包干。

## 二、合同日期

2.1 总工期。总工期 15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0月28日，竣工备案日期：2029年2月4日。（具体以正式开工令发布为准，总工期不变，作为整体考核指标）

### 2.2 设计工期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桩基及基坑维护，地下室底板）设计，6日历天通过施工图审查。

2)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主体结构、水、电、暖通、消防）设计，20日历天通过施工图审查。

2)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幕墙及屋面）设计，20 日历天通过施工图审查。

3)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装修、室外）设计，20 日历天通过施工图审查。

▲3.3 施工工期（以下时间为完成时长（单位：日历天（d）），按照流水作业方式制定，具体以中标单位按照下述时间细化（只能提前），上报实质性施工计划，经监理、跟审、建设单位核定批准为准。批准的实质性实施计划，将作为 EPC 合同组成部分，结合本合同工期约定，进行客观量化考核）

1) 前期办理、临设建设及设计工期 120d，鉴于上述工作为流水、并行作业，含在总工期内。

2) 总工期合计 1560d：其中桩基工程 130d；维护桩 40d；地下室结构（含土石方工程+内支撑+顶板）380d；主体完工 460d；幕墙完工 250d；整个项目（含室外工程）完工 180d。剩 120d 办理竣工备案。

3) 里程碑计划：±0.000 完成 2026 年 5 月 1 日前；主体结构结顶完工 2027 年 8 月 4 日前；整个项目五方责任主体验收 2028 年 10 月 7 日前，项目竣备完成 2029 年 2 月 4 日。

###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其它：本项目要求合格，争创西湖杯。

###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 元），中标费率 %（（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100%）。

其中：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含土方工程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

②工程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_元）；

③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④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⑤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萧山区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三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发包人：（公章）

牵头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设计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初步设计资料、招标文件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红线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 5)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
- 7) 《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 8)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
- 9)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
-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 11) 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9】5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的通知等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 12)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信息价的通知》
- 13) 《关于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萧建设建〔2011〕207 号
- 14)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民工宿舍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 号
- 15)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政办发〔2010〕87 号）
- 16)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萧政办发〔2012〕131 号）
- 17)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 18)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 号）；
- 19)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 号）；
- 20)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 号）
- 21)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2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 号）；
- 2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
- 2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 号）
- 2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 号）；
- 2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 号）；

- 27)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28)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29)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30)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31)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32)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3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34)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
- 35) 最新发布执行的国家、省级、市级、区级文件。
- 36) **在总承包实施过程中，上述规范性文件（不仅限于）如有最新替换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如地方有更严格的规范、规章等，以更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询标纪要（投标答疑）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合同附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已有方案、初设图纸及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具体视发包人需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待合同签约时双方确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待合同签约时双方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待合同签约时双方确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待合同签约时双方确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特别要求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施工现场现状提供。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包人现有的项目基础资料、已有方案、初设图纸及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的报批报建工作遇阻时，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何德海；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339005197511189713；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高级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967136709；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78565505@qq.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钱江世纪城管理委员会三宏国际 1608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即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代表发包方法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等）。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工程师；

发包人人员职责： 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协助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等。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工程师权限： 具有监督管理的权力。

### 3.4 全过程跟踪审计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名称： ；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工作范围：详见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 3.5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 ；

项目总监姓名： \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 ；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范围：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职权和权限：按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规定和发包方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执行（如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月完成产值、联系单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过条款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过条款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过条款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过条款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钢结构、精装修、市政、园林绿化等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工程交接完成后，7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接完成7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发现1次，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若发现1次，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1)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十六套（其中原件二套、仅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12)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前期工作的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等情况、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5日历天内需完成场地硬化、绿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

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并获得“杭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16)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18 间及生活用房 1 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话、网络等）。

(17) 承包人须配置功能齐全的现代化会议室，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基本配置要求：可视视频会议系统、投影仪、会议桌、座椅、饮水机等。

(18)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进行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否则按 1 万元/天进行违约处罚。

(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天的处罚。

(20) 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手续。

(21)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遵守以下规定：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②如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③如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④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文件不得由承包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施工图预算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生效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2% 的履约保函（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履约保函至本工程交付使

用前一直有效（至少开具 4.5 年）。承包人违约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承包人应及时按招标要求进行调整，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设计或采购或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低于每个月 24 日历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向承包人按履约保证金 15%的金额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 EPC 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等；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管理及质量终生责任；12、其它职责。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作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扣除全部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 7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7个日历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更换，对更换到位的关键人员资质、经验应不低于原拟派人员且取得发包人认可。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50万元。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日，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 4.4.4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职务：\_

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1)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负责对本项目设计团队的全面管理；(2)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总体部署和规划，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制定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确保按要求完成；(3) 解决工程设计中和设计文件审查中的相关技术问题，负责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协调和决策。(4) 监督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5)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设计和技术疑难问题，确保工程进度。(6) 加强与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协作与沟通，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7)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and 招标要求。(8) 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终生责任(9) 其它职责。

设计负责人权限：协助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1日（设计阶段）、10日（施工阶段），必须参加周例会和各专题会。

因更换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设计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工程实施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在进度款中扣除。

#### 4.4.5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_\_

施工负责人职务：\_\_\_\_\_

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事宜，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质量终生责任。

施工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8 日历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 的，向承包人按履约保证金 15% 的金额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罚。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施工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及时取得联系时，施工总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施工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换，调换的施工负责人需与不低于原施工负责人的资格和资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因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拟更换的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书面确认后 7 天内到位，否则处以 2 万元/天的违约罚款。

**4.4.6 特别说明：关于考勤等重要指标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条款，不存在累计及最高限额标准。**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禁止违法分包、劳务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主体工程外的工作内容（如室内装修、幕墙、钢结构、室外景观绿化、泛光及景观照明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场。如分包单位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允许分包单位再分包。承包人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生产等承担直接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1)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同时符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分包单位须按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规定完成施工单位和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备案等手续。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专业分包单位（如专业设计、智能化、消防、专业设备安装、交通设施、幕墙、景观、精装修等）的选择以承包人为主，但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的分包单位实力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 2) 设计分包：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专业禁止分包。

(2) 除上述禁止分包的设计工作外，其余设计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场实施。如分包单位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允许分包单位再分包。

#### 3) 责任

分包协议须报发包人备案。分包人的设计、施工及现场的相关责任（如质量、安全、进度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本项目损失及赔偿均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向分包人之间的赔偿关系，发包人不介入。

对于本项目无价材料的定价工作、施工图预算确定、中期计量等，不管是否分包，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负责对接及细部工作。

#### 4) 管理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含发包人的分包）的施工现场管理、进度、安全、质量、文明

施工、职业健康等实施统一管理，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交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分包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竣工资料纳入统一管理，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若因此产生支付纠纷，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按20-50万元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罚。2) 若由于承包人不支付或延误支付分包人价款造成农民工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对应款项，相关款项从承包人中期计量款项中扣除，并有权向承包人按每次50万元收取违约金。3) 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合同款项，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发票。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申请款项需取得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确认（牵头单位盖章、签字）。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除招标文件资料中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外，发包人无其他资料提供。承包人需采取措施清除施工障碍，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并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在设计和施工阶段，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周边道路的基础、结构状况，需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保存原始资料，采取合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将其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地铁站、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妥善组织施工。如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编制保护及继续施工的具体方案，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继续进行施工（发包人的同意是基于对承包人专业能力的信赖与认可，如因承包人的保护及继续施工方案缺陷所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及文件审查申请后，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文件及文件审查申请进行审查。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短缺、遗漏、错误、疑问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否则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工程范围内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引起的图审除外)。

#### 5.2.4 限额设计

**本工程须进行限额设计，工程施工图总预算价结合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费率不得调整)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中标价。**

#### 5.2.5 施工图预算

各项施工图图审完成后20天内，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图审范围内的预算资料(同时附上预算计价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未涉及图审的专项图纸及预算成果在地下室底板结构完成前全部递交，逾期递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10000元/天罚款。

5.2.6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施工图完成，经图审后3天内递交。

5.2.8 承包人应在各个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图纸、清单、造价和资料供发包人审核，所有图纸在送审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委托图审机构进行图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审批部门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审查意见应给予响应，并调整，直至发包人和审查部门满意为止，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发包人的建议、预审和确认，整体造价必须控制在中标总价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12套(其中原件二套、仅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图纸、照片、影像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范围内的物资由承包人提供，(1)承包人应依据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品牌与配置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4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清单及计划，采购清单应反映采购内容、数量、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具体品牌等。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实施采购前30天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如需），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设备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设备验收不合格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确定维保时间，最低不得少于竣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4月。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实施中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额外罚款 5000-10000 元/天。(2) 经监理人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法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政府部门规定应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实施，由招标人支付相关费用除外）。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方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施工场地，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进场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编制临时设施方案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付，后续由承包人负责。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付，后续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完成场地排水、通路、通讯以及场地平整的条件，给水、临电已由发包人申请。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主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承包人自行完成土石方外运、泥浆外运并协调用地范围内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各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遇地上或地下管网，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管网线受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临时用电、用水申请及总接口位置，涉及政府要求的配套费、规费等缴纳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施工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

本项目场地紧凑，承包人应充分根据现场实际，做好施工场地的总体部署和设计。临设搭设和材料堆放场地如需借地的，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括借地、拆建和复建）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他与施工及施工验收有关的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按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民工工资为止，或根据情况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罚扣承包人 50 万元。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如出现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除罚款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有关部门批准。

3) 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

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已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④承包人必须按照省文明工地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及卫生保洁工作，施工期间由于重大的活动及视察工地所发生文明施工及保洁费用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5) 文明施工的要求：

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c.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5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d.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e.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f.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次。

g.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6 人的文明施工班组 24 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7.6.6 承包人应按争创“西湖杯”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相关工作并获得“杭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明确规定必须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备案日期 2029 年 2 月 4 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1) 中标通知书发出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盖承包人公章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年6月25日前提供半年度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年12月底前提供年度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年报；

(3)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4)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5)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及设备材料进场前，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产品样品；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未在上述期限审核、批准或修改，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认可，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高考、重大活动、赛事、农忙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盖承包人公章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八份盖章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未在上述期限审核、批准或修改，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认可，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过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

1)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各里程碑计划：±0.000 完成 2026 年 5 月 1 日；主体结构结顶完工 2027 年 8 月 4 日；整个项目五方责任主体验收 2028 年 10 月 7 日，项目竣备完成 2029 年 2 月 4 日)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

2) 特别约定：±0.000 提前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完成的，提前一天奖励 20 万元。

3) 若承包人原因导致每个里程碑计划工期延误 2 个月以上，发包人将视情况按照上述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及以上预警天气：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增加费在工期按实完成奖励中已考虑，不另行计取。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规范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包含竣工验收试验，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但承包怠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的，自发包人及监理认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具备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继续提交竣工验收时尚未提交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不在指定期限内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损失。

(5)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验收及交接工作，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金额根据不合格情况收取。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因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

(7) 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包含借地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90日历天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10万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件 13.3.3 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如承包人提出变更的，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按实调整；

(2) 因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内容，按新增项目处理。

(3) 因发包人要求增加超出规定范围外的检验、检测工作、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二次及以上性能考核试验，按新增项目处理。

(4) 当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已按图施工，发包人提出变更引起的返工（非承包人原因），经监理、跟踪设计、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除此之外，由承包人引起的返工，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变更价款结算价按以下程序和原则确定，在结算时调整：

(1) 变更价款的编制口径：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及现行相关文件计算，审定的造价乘以中标费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作为变更结算价，并仅计取税金；

设备材料综合单价计算口径：

1) 经审定的预算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预算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

2) 无类似单价按 14.1.3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和 14.1.4 “无价材料（设备）定价原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变更价款的签证程序及办法：变更签证程序按照发包人的内部程序执行。施工中发包

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3) 材料、设备变更的签证办法：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设备变更应在原推荐的品种、规格范围内（或同档次不低于推荐的同档次）。若推荐的品种均被垄断或控制时，承包方应提供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它品种。

(4) 材料、设备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承包人在结算时按发包人签证价计入。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不影响合同价格，除本款约定的允许调差的材料、人工外。

##### (一) 材料调差

1) 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5%。

2) 允许调差的材料：①钢材（不含安装工程，含幕墙和钢结构）、钢筋；②商品砼、水泥（不含商品砼、干混及湿拌（预拌）砂浆中的水泥）；③预拌砂浆；④电线、电缆；⑤安装材料（钢管、镀锌钢管、不锈钢管、型钢、镀锌钢板）。

3) 材料调差按以下公式计算：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各期信息价平均值 - 预算编制期信息价 ×（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

位施工期各期信息价平均值 - 预算编制期信息价 × (1-风险幅度) ) × 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审定预算书的定额消耗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4) 合同价款调整月份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钢材、商品砼、水泥、预拌砂浆：按以下 4 个阶段分别进行调整：

a. 地下室结构工程：从开工当月起（含）至地下室顶板完成（不含后浇带时间）当月（含）止所在月份（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的有效日期为准，下同）

b. 地上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幕墙工程）：从地下室顶板完成当月（含）至结构结顶及幕墙和钢结构工程完成所在月份（含）止所在月份；

c. 建筑装饰工程：从二次进场时间当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所在月前 80%月份（四舍五入）；

d. 市政、室外配套及景观工程：按实际施工月份的前 80%月份。

以上对应各分部工程的调差材料工程量，按各专业工程界面及内容进行划分。

②电线、电缆、安装材料（钢管、镀锌钢管、不锈钢管、型钢、钢板）：

从二次进场时间当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所在月前 80%月份（四舍五入）；

③上述调差部分的材料数量以结算的数量（含变更涉及的材料）为准。其中

a. 无信息价的钢材（不含钢结构）统一按 H 型钢（Q235B 综合）涨跌幅度考虑；

b. 无信息价的商品砼参照同强度等级的泵送商品砼涨跌幅度考虑；

c. 无信息价的电缆统一参照 WDZB-YJY-1KV 5\*35 电缆涨跌幅度考虑，电线统一参照 WAZB-BYJ4 电线涨跌幅度考虑；

d. 钢结构主材补差统一按《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对应的杭州市区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中的 H 型钢梁（Q345B）的涨跌幅度考虑调差。自承式楼承板、压型钢板楼承板、预埋件、螺栓类不考虑调差。

④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二) 人工调差

人工（含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取税金。

人工风险幅度：5%。

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前 28 日历天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合同工期不含因不可抗力的停工月份，停工月份指完成月份，既该月份所有天数均处于停工状态。

以上材料、人工的调差，1)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2) 非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三）信息价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及《浙江造价信息》，执行的顺序：萧山区、萧山区无的杭州市、萧山区及杭州市均无的浙江省。

### 13.9 变更约定

#### 13.9.1 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指经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发生的变更内容。

13.9.2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联系单为标志）；

（2）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EPC总承包工作范围的变更；

（3）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的，按变更流程给予调整；如造成工期延误的给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含设计、施工等原因）产生的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因变更导致增加费用的不予增加，减少费用的按实调整，因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认可。

联系单管理按《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如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 13.9.3 其它

(1)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的变动承包人不得拒绝。

(2) 施工图通过图审,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未达到招标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问题,所造成的整改不属于变更范围。

(3)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4) 若因承包人提出的对图纸进行提高标准(档次)、做法变更、扩大范围、放大尺寸等引起费用增加的不予以计取;

(5) 预算编制或审核时因图纸表示不清、前后矛盾、做法不明确等无法计算时,允许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进行现场答疑会,答疑纪要可作为预算审核依据;

(6) 若施工现场发现存在与施工图不符,如降低标准(档次)、偷工减料、缩小尺寸、未按图施工等情况,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需扣除。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1.1 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可能产生的变更价款。

(1) 合同总价中的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按中标价包干,不再调整;

(2) 合同总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签约价,在结算时根据结算原则进行调整;

(3) 变更价款(含材料、人工调差)在结算时根据13.3 变更程序进行调整。

#### 14.1.1.2 施工图预算审核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提交施工图预算造价,预算审价单位完成造价的审核后,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由发包人认可后的成果作为施工图预算审定价。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作为中期计量和竣工结算依据。

14.1.1.3 预算审核的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预算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支付,追加费收费标准为【核增额 $\times$ 5%+(核减额-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5%) $\times$ 5%】,如承包人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代付。

#### 14.1.1.4 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分以下几类:

1) 对于总价包干部分（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根据中标价包干，量、价、费在实施中均不调整。土方开挖时如有障碍物开挖、清理、外运等费用均视为已经含入土方工程，不再另行计取。

14.1.2.4 预算审核异议

如双方对某些子项的核定有异议，不影响报告的出具，对有异议的子项在报告中披露，暂按审核单位的意见进入报告，在结算审核时调整。

对于预算审核有异议时，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拖延工程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1.5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 根据施工图提交的时间，工程预算可以分阶段编制。承包人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上报时需提供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清单（含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品牌、产地、除税单价等），同时附上预算计价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

(2) 预算编制口径

采用2013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计价规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等相关文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口径为基础编制，具体约定如下：

1) 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编制。

2) 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以下编制原则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且扣除暂列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且扣除暂列金额），中标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招标范围改变为由提出索赔】。

3)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① 采用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则，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②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已包含承包人需参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承包人需提供参保合同与发票，如实际未参保，则最终结算时按预算计取规则予以扣除）。

③ 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比例（按 10%以内档计取），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④ 技术措施费：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专项方案按以下计价规则计取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计入，（如因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产生变更的，仅模板、脚手架调整外，其余均不再调整），如实施过程中未按经审批的方案实施的，实际费用减少的从合同价中扣减，实际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

⑤ 定额中有计价规则的技术措施费按计价规则计取，定额中无计价规则的专项技术措施费需按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计取费用，该方案必须详细且可计量计价，由监理对该方案的实施落地情况进行监管及审核确认，如实施过程中未按经审批的方案实施的，实际费用减少的从合同价中扣减，实际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

⑥ 土方工程按中标价包干，不以任何原因调整；基坑围护中涉及的 H 型钢按租赁期 18 个月考虑，结构支撑体系按静力切割实施，不足部分在投标优惠幅度中已综合考虑；且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因周边居民对施工噪音、粉尘等提出要求而导致的施工机械、施工方法选择受限、增加降噪、降尘措施、暂停施工等各种不利因素，均需自行在投标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后续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不予顺延工期。

⑦ 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费率计取。

⑧ 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按增值税税率 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规定调整）。

⑨ 围护桩、工程桩施工产生的渣土、泥浆、垃圾及地下障碍物等必须运至合法合规地点，运距按 20 公里计取，运距不足部分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运距包干，不作调整；如遇政府文件调整，按政府文件执行），消纳费按相关文件中消纳场地第三阶段计取（不作调整；如遇政府部门文件调整，按新文件中档执行）；围护桩、工程桩施工图图审后，预算可暂按桩基施工图平均桩长计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桩基完成后，根据打桩记录实际桩长按实调整。

⑩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相关约定：

a. 人工费：按基准日期所在月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

b. 材料费：按基准日期所在月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计取，具体信息价执行按杭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萧山区、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杭州市、

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编制；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供相关依据，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定，不参与下浮，材料、设备价只计税金。

c. 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进行编制，仅对以下价格按编制期信息计取：机上人工、汽油、柴油、电；未能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的机械台班价格，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定。

d. 编制期的确定：按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计取。

e. 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或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发包人需要有品牌范围推荐的材料（设备），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按信息价计入预算，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价，此差价已在投标报价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

(3) 无价材料（设备）按“4、无价材料（设备）定价原则”执行。

1) 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设备），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按信息价处理，由于实际材料采购价同正刊价格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2) 基坑围护的结构支撑体系，如钢筋砼内支撑、压顶梁、支撑梁、栈桥板、钢格构柱、钢支撑等作为分部分项工程，对应围护体系所用到的模板、脚手架等纳入技术措施费。围护体系中涉及到拆除后砼构件中的砼、钢筋、支撑钢构件、钢格构柱按以工抵料考虑，即拆除费用、凿除混凝土构件外运处置费用不计取，残值的费用也不扣除，不足部分在投标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 其他（以下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编制中不再另行计取）：

①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及由于不同层次的上级检查造成的文明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②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③ 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付费接入。若发生施工用水用电负荷或接入条件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④ 承包人须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单位、集体、组织、个体的关系，由此发生的检测、协调、鉴定、修复、赔偿、诉讼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单方面确认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相应费用。

⑤ 本项目施工时若借用其他道路的，被借用道路的养护、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预算编制时不再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⑥现场情况在投标前由承包人自行至现场实地考察，后续的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额外计取，如公示牌、警示标志、隔离带、场地硬化等。

⑦对于经定价的无价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的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⑧由发包人另行采购的材料（含设备）的脚手架、垂直及水平运输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不另行计取。如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按该专业工程总额的3%向发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

⑨本项目暂按市级标化工地考虑，若浙江省级标化工地创出，均按照相对应的标化工地中值费率计取。

#### 14.1.1.5 无价材料（设备）定价原则

##### （1）材料（设备）管理小组

本项目成立材料（设备）管理小组（下称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成员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组长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 （2）材料（设备）清单：

由承包人在提交施工图图审前15天，提交无价材料（设备）清单，在施工图图审后10天内提交无价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明确无价材料（设备）名称、具体品牌型号、规格及相关参数、计划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时间及价款并上报审核；逾期递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20000元/天罚款。

##### （3）材料设备品牌

1）对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有品牌约定的，按招标文件推荐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采购，从招标文件的推荐品牌中选择3个以上品牌（含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品牌）进行市场调研询价用于定价。

2）对于无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集体讨论会议推荐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及定价。

##### （4）签证原则

1）承包人上报价格与市场水平相当的，经管理小组核价，且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管理小组的核价定价。

2）承包人上报价格偏离市场水平，且经谈判后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经管理小组确认后可采用招标（采购）方式定价，招标（采购）方式由管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对于推荐品牌的价格如果严重偏离市场价的，管理小组有权调整同档次品牌。

##### （5）市场调研

1) 调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省内其它地区正刊信息价、厂家或代理商报价、询价网站询价等，必要时管理小组可进行实地考察询价或组织谈判等。通过上述方式询得的材料设备价格，通过定价会议确定最终价格。

2) 调研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确定是否扩大调研（品牌）范围。

#### (6) 定价

1) 管理小组将调研成果报告、招标（采购）结果提交发包人进行会议决策，确定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采购签证价，调研和招标（采购）资料作为附件留存。

#### 14.1.4.7 其他

1) 承包人必须根据签证价格和签证品牌采购材料设备。结算时根据签证价格计取，不参与中标下浮。

2) 对于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同该材料、设备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3) 对于所有的无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采购合同和足量的采购发票，对于采购合同和发票的及时性、真实性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4) 无信息价且材质和型号相同的材料及设备，原则上采用同一品牌，如需采用不同品牌的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才可实施，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5) 对于无价材料设备定价存在异议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工程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专用条件 13.3 条款变更之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预付款：详见 14.3。

2) 工程费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含农民工工资预付及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

①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及工人到位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4%；

②农民工账户专项办理完毕且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6%。

3) 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预付款：详见 14.3。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0%工程费预付款分 24 期等额在中期计量过程中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计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结合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所有的进度款（含预付款）的支付在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结算费用在结算审核（含可能发生的二审）后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4.1 设计费支付（如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由发包人单独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 1) 设计费在合同生效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2) 完成建筑结构施工图审查工作，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3) 完成建筑安装（水、电、暖、消防）施工图审查工作，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 4) 完成幕墙施工图审查工作，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 5) 完成所有施工图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 6) 设计人员驻场服务每年度 4%，根据设计人员驻现场情况及服务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后，在每个建设年度满 12 个月的下个月支付。
- 7) 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时，停止支付。
- 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95%；
- 9) 工程结算并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98.5%；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14.3.4.2 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支付：

- 1) 项目开工且正式开工报告和进度计划经审核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
- 2) 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20%；
- 3) 施工预算（主体结构、水、电、暖、消防）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20%
- 4) 施工预算（幕墙、室外）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5%
- 5) 其他施工预算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5%
- 6) 全部主体结顶且幕墙、泛光及室外工程按时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
- 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资料交档案馆完成备案手续，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5%；
- 8) 工程结算并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完成后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98.5%。
- 9) 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14.3.4.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进度款按如下支付：

##### 1) 中标价包干部分(土方工程)：

- ① 土方工程开挖（且土工清运）完成50%，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40%；
- ② 全部地下室底板垫层完成，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50%；
- ③ 全部回填土（不含绿化工程回填土）完成，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2.5%。
- ④ 整个项目结算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土方工程中标价的98.5%（含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 ⑤ 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2) 基坑围护

- ① 全部地下室底板垫层完成，支付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图审定价的55%；
- ② 全部回填土回填（不含绿化工程回填土）完成，支付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图审定价的30%；
- ③ 整个项目结算并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完成后支付至基坑围护结算审核的98.5%（含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 ④ 余1.5%在项目主体结顶后，经主体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技术措施费：

① 可以按2018版浙江省计价规则计算的技术措施费，根据技术措施所对应工程的实施进度在工程月进度款中同步同比例支付；

② 对于无法按2018版浙江省计价规则计算的技术措施费，根据技术措施方案签证价在方

案通过审核后，按照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实施进度，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经监理、跟审、建设单位审核同意支付（不超经评审方案计算工程额）。a. 方案审核后支付签证价的 20%；b. 对应工程实际完成 50%，支付签证价的 20%；c. 对应工程完成 80%，支付签证价的 20%；d. 对应工程实施完成，支付签证价的 20%；e. 结算并审核完成（可能发生的二审）后，支付至结算审核的 98.5%；f. 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整个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4) 其他

①土建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含智能化）、室外工程等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结合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发包人在接到经确认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85%给予支付；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预算造价的 90%；

③工程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且结算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 98.5%；

④竣工结算价的 1.5%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结算价的 0.8%，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结算价的 0.5%；结算价的 0.2%，防水保修期的保修金待防水保修满后退还。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送至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送审计部门开始审核之日直至审计部门批准结算日出具结算批准文件之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审计部门终审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后 28 个工作日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自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部门终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审定的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其中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支付超过，送审额（含变更）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按 5%计算审核追加费。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1.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竣工结算价由合同价格的总价和变更价款及奖励组成。

#### 14.8 其他

承包人应按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设置工程质量奖励及违约金如下。

◆1) 如本项目获得“西湖杯”，发包人奖 300 万元；

◆2) 如本项目未获得“西湖杯”，发包人罚 200 万元；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设计、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并确保“西湖杯”。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对此导致工期延误将不予延长工期。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1) 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相应的质量部分；2)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3) 工程质量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4) 除发包人认可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擅自停工，则按每日总工程价款万分之二计违约金。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4)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竣工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及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7)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被相关机构安全检查通报批评一次罚款 5 万元，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罚款 20 万元，发生一人死亡的事故罚款 50 万元，死亡二人的将扣除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包括经济、民事、刑事等所有责任）。如承包人出现①严重质量不合格、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③严重拖延工期等造成发包人严重损失的情况，则可视作承包人无法履行施

工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8) 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 3.2.3 承担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原则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照 100 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中各对应条款。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及合同其他对应条款执行。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B、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发包。禁止承包人任何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

C、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 3 日或部分停工达 15 天；

E、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G、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

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能退还的货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继续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泥石流等）、杭州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及以上预警天气，防汛、防冻一级响应天气。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 政府强制性行为，以政府文件为依据；

(8) 社会异常事件；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但合同其中一方的施工管理、经济困难或与其工人的劳资纠纷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暂停、延误或停止、设备或材料交付的延误（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导致的延误除外）以及分包商的任何行为，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该事项这一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由雇用单位承担；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否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关于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萧建设建〔2011〕20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民工宿舍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政办发〔2010〕87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萧政办发〔2012〕131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 21.1 实施要求

下述实施内容，如有费用产生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已经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考虑到投标费率中，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在实施中不再另行计取。

21.1.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1.2 现场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应与周边进行隔离，实施封闭施工管理。

### 1) 现场的道路

承包人必须考虑所有必要的施工现场通道（包括出入口）的建设与维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拆除，拆除后的垃圾需外运。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发包人满意。施工用出入口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不得自行开设出入口。

### 2) 施工组织

临时设施的搭建、临时道路的布设、机械人力分配、施工进度等均需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并由发包人认可。若有临时设施的搬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进行任何费用的补贴。

### 3) 警告标志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由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

### 4) 清理工地

承包人必须随时并依照发包人的指示清理工地，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室内外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清理工作。

### 5) 公共道路的清扫与维护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持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路旁的雨水管道）的清洁，必须负责清除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无论是马路上的，人行道上的或雨水管道中的污物均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必须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若被承包人损坏或弄乱，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 6) 临时卫生设施

(1) 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搭建、维护供本工程施工、办公使用的水冲式厕所和水泥化粪池和生活垃圾堆场等所有的临时卫生设施，并在竣工时予以拆除。

(2) 在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每天及时将任何建筑垃圾（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生活垃圾清运出场，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3) 承包人必须派专职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出入口两百米范围之内)保洁员，工作任务由监理负责安排。

(4)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入口处设置混凝土铺面的洗车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5) 承包人必须以适当的方法清除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积水或死水，以防滋生蚊虫。承包人也应在现场实行白蚁防治。若由于未能有效控制蚊虫、白蚁及其它昆虫繁殖而受到主管部门罚款时，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6) 承包人施工方法必须不能产生尘土公害。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该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的防尘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垃圾以及淤泥等倾倒入杭州市政府允许的堆放场，不得随意倾倒。承包人应向总监提交运至堆放场的证明备案。承包人若将其垃圾或淤泥等随意倾倒，他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淤泥等运走，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倾倒垃圾时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承包人未曾倾倒全部这些垃圾或者车辆无法控制等辩解将不予接受。

(9) 一切临时工程（含地下设备基础）及构筑物必须于竣工时拆除，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承包人必须将其在施工中损坏的一切道路、下水井、排水管沟和其它设施修复好，直至发包人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满意为止。

(10) 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公路、便道、砖墙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施工现场周围的构筑物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

(11) 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足够的防护屏、临时围栏、支撑柱等措施，预防给附近的财产、公路、行人或车辆造成损害、不便或干扰。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完成时把上述临时防护物拆除，恢复原样，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21.1.3 本工程按杭州市建委杭建宣发【2011】181号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深化“美丽杭州”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19〕18号要求实施，

围护的材质须固定、新的，现场围护符合围挡美化的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21.1.4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21.1.5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购置考勤机，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管理，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21.1.6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21.1.7 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

21.1.8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交通环境复杂，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杭州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杭州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做好健全的环保措施。

21.1.10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1.1.1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费用承包人承担。

21.1.12 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次2万元处罚。

21.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委的规定开设民工学校并经考评达标，教室内除应配置必

需教学器具外还应配置 DVD 播放机、投影仪。民工学校的开设要求及考评办法具体见“杭建宣发〔2006〕340 号”文件和“杭建宣发〔2008〕450 号”文件。

21.1.14 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按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民工工资为止，或根据情况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罚扣承包人 50 万元。

21.1.15 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人员和设备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16 承包人应加强对项目部的管理，并根据相应的管理保障措施，做好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工作。

21.1.17 承包人不允许为监理人提供伙食，如有发现将按 1000 元/人次处罚。

21.1.18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

21.1.19 各方视察配合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0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数字城管和 12345 等投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1 承包人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居民、街道的良好关系，避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22 本工程必须考虑到施工对周边道路、小区住户生活及安全的影响。需搭设相关围挡、防高空坠物等设施。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6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开荒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幕墙及屋面板清洗按二遍考虑，施工完成清洗一遍，竣工验收时再清洗一遍。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计取。

21.1.27 本项目绿化工程养护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根据杭州市的《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总包单位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22.3 本合同内容与现行最新文件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最终修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招标人保留本合同的解释及修改权。

21.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工程费的 5%-10%，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50%。

2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实际施工人、承包人劳务人员、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起诉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承包人劳务人员以及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发包人诉讼/仲裁费用、发包人发生的律师费费用、发包人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而遭受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1.6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21.7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21.8（1）严格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执行，不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不允许在杭州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市场活动。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3）严格按照萧山区建设局颁发的三十条文明施工要求实施。（4）本项目现有场地搭设临时设施区域有限，民工生活用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投标费率中自行考虑。

21.9 根据《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就合理化建议的实施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情形约定一定比例的奖励。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对节约部分价款，奖励比例一般为30%-50%。”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对基坑维护约定如下：发包方基坑维护图纸在招标前已完成专家评审，满足施工安全需要，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计价规则完成预算编制。该子分部工程为技术措施，若承包人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缩减造价，缩减工期的，按同一计算口径，节约造价的40%奖励承包人，奖励费计算为：（原预算价格-实际决算价格）\*0.4，该奖励费在项目基坑回填完成当月按照合同约定比例中期支付。

21.10 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0 合同存续期间承包人的相关税费需按照辖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牵头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设计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附件1： 发包人其他要求

### （一） 报价说明

#### 1、 工程设计费

该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在中标后不再调整。如有不足由投标人在投标费率中综合考虑。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驻点跟踪服务等所有费用。

##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

该费用要求统一费率报价。

土方工程按总价包干模式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 3. 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及内容

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计入土建工程。

## (二)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投标承诺

## (三) 设计工作

### 1、设计任务

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含各个专业），本项目要求达到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

### 2、设计现场服务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单位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招标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2个工作日内）。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1个工作日内）。

### 3、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 施工图要达到报审报批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

(2) 要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3) 基础和结构设计要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并通过招标人评审。

(4) 对设备选型提出专业意见供招标人参考。

(5) 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所有节点设计和特殊结构设计，或在厂家的配合下由承包人总协调。

(6) 提交的各类图纸及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本（含CAD版本）。

(7) 招标人如因项目需要提出分期出图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部分图纸供现场施工。

(8) 招标人如因项目需要出图日期提前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符合要求的图纸。

(9) 承包人提供的电子文件应与图纸统一分类编号，便于查找、核对。

## 4、设计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与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项目设计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1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2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3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4	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5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6	GB	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7	GB	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8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9	GB	50191--2012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10	GECS	117: 2000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
11	GB	50202--200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2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GB	50203--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J	141--90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	GB	50268—200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6	JGJ	79 --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7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8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19	JGJ	111 --98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
20	GB	3047.1-1995	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
21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2	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3	GB	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24	GB	50093-2002	工业自动化仪表施工及验收规范
25	JGJ	102-2003	玻璃幕墙工程规范
26	GB/T	21086-2007	建筑幕墙
27	JGJ/T	139-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8	.....		.....

注：以上摘引的标准和规范供参照。有关工程的建筑、结构、施工、安全、建材、机械、设备以及质量标准，国家与行业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与标准，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与掌握，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有关内容，必须在EPC总承包活动中自觉严格地执行并相互监督。

#### **（四）总承包及第三方服务**

##### **1、第三方服务**

下列监测、检测、测绘等相关服务均视为第三方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到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中，在中标后由中人承担。如所需费用不足，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费率中。

（1）建设工程测绘费：宗地测绘已完成，规划试定位、房产预测绘、绿化预测绘、人防预测绘、规划定位放线、规划±0检测测绘、综合管线测量、人防实测绘、绿化实测绘、房产核对应图测绘、房屋竣工实测绘、土地复核验收、规划竣工核实测量、竣工验收和综合验收（含验收所需的各项测绘）等

##### **（2）监测、检测**

1)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检测：墙屋面传热系统、保温层构造检测、现场外窗气密性检测；

2) 建筑节能照明系统检测：公共部位照度检测、公共部位照明功率检测；

3) 建筑节能暖通空调系统检测：各分口风量、系统总风量；

4) 声学、环境噪声：噪声

5) 室内环境检测：氨、甲醛、氨、苯、TVOC五项有害气体指标检测；

6) 水质检测（生活饮用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阳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

7) 智能检测：综合布线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源及接地系统；

8) 消防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9) 防雷检测：建构筑物、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和设施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定期检测、电气设备等电位接地检测；能耗检测：现场配套新增相关计量设施，动态采集建筑能耗数据。上传数据至杭州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并确保数据运行正常，满足质量监督部门的竣工验收要求。

10) 能效测评：对水、暖通、电气、建筑能耗计算分析及实测结果，综合进行测评

##### **（3）其他**

门窗及幕墙四性实验、综合管线测量及CCTV检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等

##### **2、总承包及其他**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等，各单项验收如建委、规划、消防、环保、防雷、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档案、人防、气象、排污等；

(2) 现场管理、档案管理等；

(3) 涉及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若有）及设备材料采购的总包管理及现场服务等（不含水电）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含入本次整体报价中。本总包单位必须担负起其作为总包单位管理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 3、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包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引进设备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由中标人负责投保。

### 4、二次进场

如由于重大政治事件召开（时间根据政府部门要求）造成需要临时退场，造成二次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二次机械进出场及拆装等费用、人员误工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在二次进场费用中考虑，该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增加。如不需要二次进场施工，则该费用不予支付。

### 5、智慧工地

达到相关智慧工地的要求设置，同时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工程监测设施要求。

智慧工地系统平台需包括后台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及前端智慧化大屏系统。系统集成现场工程管理的各个模块，包括：

工程档案管理模块，工程档案管理系统按照档案馆归档模式建档，支持pdf、doc、xls、jpg、dwg、skp、max、rvt、nwd等格式文件的web端在线查看，并能批注、保存视点和二维码分享到手机端显示。

设计管理模块，包括A、设计图纸管理模块，能上传dwg格式图纸，支持图纸的上传下载，并能在线web端打开图纸，支持图纸二维码分享，并在手机端打开，支持图纸版本查看和图纸在线对比。B、变更管理模块，支持变更联系单上传及管理，支持联系单和图纸管理模块中的图纸进行关联。C、设计进度管理模块，支持设计进度mpp文件上传和网页端转化，能实时控制分项计划的实际开始时间和实际结束时间，并进行进度统计。

施工管理模块 包括A、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模块，支持在线质量检查记录的生成和查询，支持手机端的信息采集，自动套打质量安全检查表单。B、劳务管理模块，支持劳务数据的导入或劳务人脸数据的对接。C、设备管理模块，包括现场摄像头的管理和实时显示，并能导入场布图，将摄像头位置和场布图关联。包括塔吊管理模块及塔吊巡检模块，支持塔吊信息及塔吊安全检查记录的录入和查询。D、施工进度管理模块，包括进度计划的mpp文件导入及编辑，并能支持和BIM模型的联动。E、施工日志管理模块，上传每日施工日志，进行归档和查询，并能抽取施工日志中的主要信息。F、安全日志管理模块，上传每日安全日志，进行归档和查询。

采购管理模块，按服务类采购、设备类采购及工程类采购数据进行录入和统计管理。

资金管理模块，支持投资管理和支付管理数据的录入和统计分析。

管理模块

➤ 支持rvt、nwd、ifc、skp等模型格式的文件轻量化转换，BIM模型浏览、漫游、属性查看、剖切、测量、查找项目、着色等各种操作。

➤ BIM模型查找项目

查找项目功能可以设置各种筛选条件，系统自动通过BIM模型的各种属性和数值过滤选择出满足筛选条件的构件批量选中，并且过滤选中后的构件可以保存在项目查找中，用于后续反复利用，查找项目通常可以配合平台中各种统计分析功能组合使用。

➤ 考勤管理模块

支持钉钉考勤数据的对接和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前端大屏展示。

➤ 协同管理模块

支持基于图纸或文档或模型的视点的关联问题的发起和工作流定制，并做到问题管理的追溯。

➤ 会议管理模块

会议纪要，支持自定格式的会议管理内容的定制，和会议纪要的上传关联。

会议通告，支持会议通告的后台录入和前端展示

➤ 值班记录，支持值班记录的后台录制，和前端公告板展示

➤ 大屏设置，支持大屏内容的上传和定制

➤ 权限设置，支持组织、用户、岗位的权限三级管理和配置，能对每个用户的权限进行精细化定制。

#### **(五) 材料（设备）品牌及实施要求**

1、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提供的品牌中的之一或相当于的品牌进入报价，并在“主要材料价格表”备注栏中注明所选品牌。若未根据要求而未填报或漏填报品牌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指定任一品牌作为施工使用品牌且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价格不变；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

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在写明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废标。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知名厂家生产。所有材料设备在采购前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流程确认。

2、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外选择同档次的材料品牌。中标人采购材料需选取优等品。精装修施工前投标人采购的品牌需由招标人备案认可，否则不能进场；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前，需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招标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投标人如中标，今后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主要设备材料品牌

详见投标承诺。

## 4、主要实施要求

下述实施要求的技术要求如与初步设计图纸有冲突的，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本项目要求达到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

### 4.1 配电

#### 4.1.1 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

从低压开关柜的出线端至电力局供电端由招标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标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 4.1.2 柴油发电机组

##### 1) 技术指标

- (1) 电压波动率 $\leq 0.5\%$
- (2) 功率因数  $\cos\phi$ : 0.8 (滞后)
- (3) 频率波动率 $\leq 1\%$
- (4) 波形失真 $\leq 10\%$
- (5) 机组在负载过载 10%时，应能正常运行 60 分钟；
- (6) 控制电源电压 24V 直流电源，设有直触式起动马达和柴油机带动的充电器；配自启动系统机组应具有自动启动运行方式。自启动时间不超过 15 秒，带自切换装置

- (7) 供电方式交流、三相、四线制；
  - (8) 发电机组冷却方式：采用机组自带风扇散热水箱、闭式循环冷却、水箱散热片冷却风扇，外部冷却方式为风冷；
  - (9) 机组的自保护功组：(a) 发动机发生轻故障（如冷却水温高、机油温度高、机油压力低、过负荷、起动失败等）应发出光、声告警，并允许手动或自动停车。(b) 发动机发生重大故障（如冷却水温过高、机油温度过高、机油压力过低、超速等）应立即自动紧急停机，并发出声、光告警信号。(c) 发电机在过电流、供电母线短路、断相、电压过高、失压、逆功率及燃油高低油面处于限制位置时应自动跳闸，并发出声、光告警信号；
  - (10) 机组的可靠性：机组在 10 年内使用时间或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大修期内，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 2000 小时；
  - (11) 机组的排放情况应满足环保法规要求；
  - (12) 机组噪声不大于 100dB (A)（在距离机组周围 1 米处测量）；
  - (13) 发电机励磁方式为无刷自励式；H级绝缘；带自动电子调压器；
  - (14) 发电机组需提供对外开放的楼宇管理接口和免费开放的协议，包括所有控制所需的文本代码，并负责所供设备端口的调试开通，并能与火灾报警系统连接通讯。
  - (15) 机组成套应包括以下内容（每单台配置）：
    - (a) 柴油发动机：包括直流 24V 起动机、散热水箱、风扇及其防护网、24V 起动机电池组（确保能连续启动三次以上）、起动机充电器、电子调速器。
    - (b) 发电机：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带自动电压调节器、H级绝缘、400V 50Hz 三相车线。
- (3) 控制屏：机组一体式、DC24V 供电、PC 控制、LED 显示。
- (c) 并机柜；
- (d) 附属设备：①排烟消声器、弹簧减振装置、石棉垫、排气波纹管（带法兰接头）排气管弯管、燃油软油管、钢结构基座、8 小时日用油箱、带防爆油量指示器、进出阀门、加油口、通风口。②控制装置、开关装置及输出屏。出线空气开关安装在机组一侧（出线空气开关选用 ABB、施耐德、天津梅兰日兰，随机带有短路自动开关）。③每台发电机组提供随机组由原厂方配备的拆装零部件的专用工具一套、黄油枪一套、盘车工具一套。④随机组提供一组易损备件、其数量应满足柴油发电机组正常运行不小于 2000 小时的要求。

## 2) 配置要求

### (1) 并机柜要求

- 可编程控制器 (PLC) 集中逻辑控制。
- 同步器自动捕捉、自动并联。
- 负载分配器自动按比例合理分配负载。
- 根据负载容量自动增减机组数量。

➤ 机组的短路、过载、逆功率保护功能。

(2) 元器件：电气组件：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其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4.1.3 配电箱

- 1) 动力配电箱（柜）、照明配电箱（盘）和控制柜必须按设计要求从厂家定制；主要电器元件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配电箱（控制柜）及其内部配件须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参数及性能要求；
- 2) 箱(柜)体开门方向，供货前，应同现场安装位置配套。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或 $90^\circ$ 。箱(柜)门设计为内铰链，过门线要求采用RV软线，并外缠绕管。
- 3) 箱(柜)体应有完整的3C认证，并按IEC298标准的有关规定完成抗故障电弧试验，及进行短路强度试验。
- 4) 箱(柜)内及面板上元器件标志清晰、布置合理、安全可靠，并具有良好的绝缘性。
- 5) 箱(柜)的色板，在供货前需要由招标人确定颜色。

### 4.2 给排水

#### 4.2.1 泵（潜水排污泵、消防泵）

- 1) 采用著名品牌碳化硅机械密封，无故障运行时间为大于20000小时。泵壳材质必须满足承压要求。叶轮材质采用**青铜或不锈钢**，轴采用**不锈钢**。
- 2) 耐腐蚀性能佳，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 3) 噪声：距离水泵1米处噪声 $< 75\text{dB}$ 。
- 4) 隔震减噪装置（包括隔震器）如果需要，该费用应视作已经包含在设备价格中。
- 5) 潜水泵应带有自动装置并按照设计提供的设备表内所注的技术参数、数量及类别提供合适的潜水泵。本承包人须按工程实际核实设计提供的技术参数，并把核对后的技术参数及时返馈给业主/监理发包方。
- 6) 潜水泵的自藕装置含入每台泵的报价中，不再调整。潜水泵自带控制箱，控制箱带液位感应器，在设置水位自动启停。

### 4.3 暖通

#### 4.3.1 暖通泵、热水泵

- 1) 暖通泵（循环水泵）均采用变频调速泵，配置变频器，变频器的费用已由投标人考虑设备或相应的配电箱中。热水循环泵如需变频器，该费用含入热水循环泵设备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2) 采用著名品牌碳化硅机械密封，无故障运行时间为大于20000小时。泵壳材质采用球墨铸铁必须满足承压要求。叶轮材质采用**青铜或不锈钢**，轴采用**不锈钢**。
- 3) 配套提供隔震减噪装置（包括隔震器）。

- 4) 每台水泵应附有原厂的标签，详细列明设备系列、型号、编号、制造商名称、技术参数及生产日期等资料。并应有完整的、中文标识的原厂产品说明书、操作及维护说明书。
- 5) 水泵控制箱需提供手 / 自动状态、运行状态、过载报警、启 / 停控制等无源干接点，配线及端子排应与柜内其它线路及端子排分开、单独设置。

#### 4.3.2 冷水机组

序号	技术内容	冷水机组
1	单台制冷量、制热量	制冷量不低于初步设计要求
2	数量	按初步设计规划
3	制冷剂类型	R134A或更优的冷媒
4	空调工况满负荷单位制冷量功耗COP (W/W)	按招标图纸中要求的不低于 5.1
5	负荷调节能力	20-100%无级自动调节
6	控制界面	中文、图文显示彩色触摸屏
7	控制系统	全电脑控制和显示，并能自动记录，具备打印接口，能和楼宇自控联网，具备群控功能。能通过一个网关提供所群控范围的所有参数。
8	机组最大尺寸mm	满足现场安装及维保空间需求

#### 冷水机组技术要求：

- 机组须配备减震隔震装置，其装置及采取措施的费用包含在机组综合单价中。
- 控制系统中心应使冷水机组从启动至停机实现自动化。一旦通上电，控制系统就执行全部必要的控制和安全保护的功能，包括工况和故障等监测控制。所有重要的信息均能在显示屏上显示出来，能自动记录，并带有打印机接口。
- 冷水机组之间设置联动，实现并联，可以开一台或多台。风冷涡旋式热泵机组采用模块化的设计，由单元模块组合而成，便于能量扩展，可以根据所需负荷不同，进行不同型号之间的自由组合。
- 控制软件应服从Modbus-RTU协议向外开放，配套带有符合上述协议的网关接口。业主无须增加费用就能接入BAS网络系统对冷水机组进行监控。
- 机组应具有日程功能。机组控制应能配置成手动或自动启动/停机。在自动操作模式下，控制装置应能自动按照用户编制的使用日程表启停冷水机组。
- 包括压力、温度和电气如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机组应能自动停机（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电机超电流、电压过高或过低、轴承油温过高、吸气压力过低、压缩机排气压力过高、油压过低、无水流、启动器发生故障、防结冻保护等。

#### 4.3.3 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空调机组）

1) 提供的空调末端设备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末端设备安装所需的附属材料均含在末端单价中，末端产品制冷量和风量均不允许低于设计要求；

##### 2) 空调机组

- 机组应能就地及远程控制，控制系统须能纳入BA系统。
- 机组的安装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并带槽钢架及整机减震装置，减震装置由投标人提供。  
机组接管方式及进出风方向、风口尺寸、出风方式均应满足图纸设计要求。机组最大允许尺寸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有关图纸，结合设备安装位置，以满足暖通、电气等专业施工单位的管道、阀门等配件的安装、调试空间和维修保养空间及通道的需要；
- 空调机组主要部件的性能及技术要求：

(a) 箱体：箱体面板为双层面板结构。承包人应提供空调机壁板基本结构图及说明，还应包含连接处冷桥的处理方法说明。壁板采用彩钢板聚氨脂发泡或镀锌钢板聚氨脂发泡，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壁板表面须经过喷塑处理。空调机箱体壁板连接骨架的基本要求是采用强度可靠的成品铝合金型材或成品镀锌钢管型材且采用成品铝合金型材角连接体可靠联接，角连接体与连接骨架间和连接骨架与连接骨架间的接头均不允许使用焊接连接。空调机箱体、箱体壁板连接骨架、大面积箱体壁板的加固及加强处理材料均应考虑防霉防腐蚀，上述各种材料的防霉防腐蚀等级应基本相当而不允许出现薄弱环节。空调机检查门的门框应有可靠的密闭措施，内部正压区应向内开，内部负压区应朝外开。组合式空调机组内部带灯（36V），自带变压器，灯电源开关设置在检查门附近，机组内外需设双控电源开关。风机段空调器检查门上应带双层保温防结露视窗以便观察内部状况。检查门门把手为双向，内外均可开，内部优先。整个空调机包括进出风口均采用等电位联接。**空调机组如需现场组装，组装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b) 盘管：采用紫铜管或脱氧铜管。水侧盘管工作压力：1.0Mpa；

(c) 盘管凝结水盘：底部带有必要的排水坡度且凝结水盘背后带厚度 $\geq 6\text{mm}$ 的闭孔复合橡塑泡沫板保温，确保在 $28^{\circ}\text{C}$ 环境温度，85%相对湿度下不结露。凝结水盘出口接管应采用UPVC或镀锌钢管排水管，凝结水盘出口接管必须高于生产厂家提供的设备底150mm以上。上下两组盘管间小凝结水盘应与盘管段底部凝结水盘采用相同材料并将小凝结水盘的凝结水可靠并且防溅接入底部凝结水盘。设备其余各有可能底部积水的组合段均应有自带水封的地漏且用排水管接出空调器；盘管水管集合管采用镀锌无缝钢管，出水口接管上带全铜放空气阀，产品出厂时带法兰堵盖；

(d) 盘管铝翅片：倒片率低于1%，表面做亲水性处理，翅片片距 $\geq 2.5\text{MM}$ ；

(e) 风机及电机：风机出口与空调机箱板间必须使用成品自带法兰复合软接头连接，该软接头应满足在 $70^{\circ}\text{C}$ 环境空气温度下最少工作30分钟。风机及电机在空调机内应安装于一个整体

采用镀锌钢板制作的减震台座上，减震台座下设合理数量的复合橡胶弹簧减震器，生产厂应考虑运输过程中对减震台座的影响。要求风机段检查门打开后维护人员不用进入风机段内即可更换传动皮带和调节传动皮带的松紧；

### 3) 风机盘管

➤ 盘管：采用紫铜管或脱氧铜管。水侧盘管工作压力：1.0Mpa；风机盘管采用卧式。**盘管自带下回风箱及加长凝水盘。**

➤ 盘管凝水盘：底部带有必要的排水坡度且凝水盘背后带厚度 $\geq 6\text{mm}$ 的闭孔复合橡塑泡沫板保温，确保在 $28^{\circ}\text{C}$ 环境温度，85%相对湿度下不结露。凝水盘出口接管应采用UPVC或镀锌钢管排水管，凝水盘出口接管必须高于生产厂家提供的设备底150mm以上。上下两组盘管间小凝水盘应与盘管段底部凝水盘采用相同材料并将小凝水盘的凝水可靠并且防溅接入底部凝水盘。设备其余各有可能底部积水的组合段均应有自带水封的地漏且用排水管接出空调器；盘管水管集合管采用镀锌无缝钢管，出水口接管上带全铜放空气阀，产品出厂时带法兰堵盖；

➤ 要求机外噪音不大于45dB(A)；

### 4.3.4 多联机

1) 承包人的多联机按招标人提供的计图纸的技术指标及形式的要求进行供货，多联机室内外机的制冷量不允许低于设计要求，多联机的系统不得拆分。

2) 多联机系统所需的铜管、分支器、冷媒等附属材料及相应的安装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室内机的综合单价中，多联机的安装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安装过程中由于室内外机位置调整造成安装材料的增减，安装费用均不再调整。

3) 室内机出风形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设计图纸投标及供货，并可根据负荷变化用室内有线控制器进行单独调节。

4) 室内机是本系统的末端装置，它应自带蒸发器和循环风机及控制系统，包括外部线控器。

5) 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系统设备中供液及回气管应采用紫铜管，并通过分支器连接。室外机和室内机到分支器的铜管必须为整根铜管，中间不允许有分段联结，管路有效管长度满足招标设计及使用要求。

6) 每台室内机自带凝水提升泵，提升高度不下于500mm。

7) 每台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室内机配置一个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应独立控制每一台室内机，具有运行方式控制、温度控制、气流速度控制及故障诊断等基本功能。有线控制器采用液晶面板，至少具有三速控制功能。

8) 冷媒：要求采用最新的环保冷媒，如供货时有更优冷媒，则采用更优冷媒。多联机的压缩机和多联机必须为同一品牌；IPLV值不低于3.1。噪音值不超过45分贝。

## 4.4 电梯

### 4.4.1 电梯的总要求

1) 电梯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电梯相关内容的报价，不仅包含电梯的设备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电梯）、设备装卸、保管、就位、脚手架、预埋件、土建整改、井道照明、底坑护栏、爬梯、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采用细木工板）、临时调试电缆、技术培训、质保及电梯第一次特检部门验收的验收费用等。除本项目建筑层数增加，否则电梯的费用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2)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即完成电梯选型的工作，并将电梯的选型送招标人和监理确认，电梯品牌及型号确定后，由设计单位负责联系电梯厂家进行深化设计（主要是井道尺寸等）。**含电梯装修图纸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施工费用含在里面。**

### 4.4.2 电梯安装、验收、维保

1) 电梯的安装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

2) 电梯需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验收所需的相关费用含入电梯综合单价中。

3) 要求选用的电梯品牌供应商须在杭州有厂家专门维保点，维保期从交付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 4.4.3 客梯指标

1) 可靠性要求

①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 20 小时，全年 365 天。

② 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 10 万小时以上。

2) 配置要求

① 技术较先进:要求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电梯)中曳引式客梯为A级;

② 红外线光幕采用技术先进的产品。电扶梯的最终的品牌及技术要求在施工图审核时以发  
包人确认的为准。

③ 采用全电脑集散模块化串行通讯网络控制系统。

④ 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或其它性能相当的门机系统。

3) 技术指标要求

①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 15cm/s<sup>2</sup> 和 25cm/s<sup>2</sup>

②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电梯的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得大于 1.5m/s<sup>2</sup>;

③ 噪音指数

井道≤50 dB (A)、轿内≤50 dB (A)、开关门≤55 dB (A)

④平层精度：在±3mm范围之内

⑤平衡系数：在0.4~0.5之间

⑥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失效（故障）次数不应超过2次

⑦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控制柜失效（故障）次数不应超过2次。

#### 4) 电梯基本功能

要求投标电梯具有投标型号电梯的标准功能（以提供的相应型号电梯样本为准），且必须包括下列功能：

- (1) 有/无司机操作
- (2) 超重警告
- (3) 报警铃
- (4) 五方通讯
- (5) 监控及联网系统
- (6) 轿厢紧急照明灯
- (7) 自动起停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 (8) 满载不停
- (9) 消防功能：每台电梯均需配备消防功能。
- (10) 基站关机
- (11) 控制柜内故障自动检测、储存、显示功能。
- (12) 故障时自动停靠站。
- (13) 光幕保护。
- (14) 取消错误召唤功能。
- (15) 防捣乱。
- (16) 延迟关门鸣音信号。
- (17) 自动再平层功能。
- (18)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19)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20)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21) 轿厢冷暖空调
- (22) 96111功能

#### 5) 电梯（客梯）装修要求：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	-------

地 面	大理石地面，大理石购置及安装费含入电梯
轿厢顶	豪华型，（包括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摄像头的预留孔）顶部含灯光和通风扇。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u>业主可以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u>
轿 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盘	每台电梯设一体化轿厢操作盘 2 个（操作盘及按钮和前壁一体化）。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按钮，警铃。 <u>业主可以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u>
	电梯基站门厅配置彩色多媒体液晶显示（不小于 9 寸），实现楼层数字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和故障显示等功能； 配置楼层到站预报钟（仅轿厢内）； 呼梯盘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背景照明的金属按钮；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坎	铝合金
厅门坎	铝合金
厅 门	层层发纹不锈钢
门 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门厅按钮及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数码显示，层层厅显。
备注	电梯按无障碍电梯配置（设置满足无障碍电梯要求的轿厢操作盘、盲文按钮、中文语音报站、正对厅门侧设置半身镜、设置三侧不锈钢扶手）
发纹不锈钢	壁厚不小于 1.5mm，要求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
其他	要求配置单冷空调

#### 6)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最新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1）断相和错相保护；（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3）缓冲器；（4）限速器；（5）安全钳；（6）紧急停止按钮；（7）层门安全设施；（8）轿门安全设施；（9）层门闭锁保护；（10）电气短路保护；（11）主电机过载保护。

#### 7) 电梯配置及其他要求

#### 4.4.4 货梯指标

- 1) 电梯基本功能、电梯安全设备同客梯；
- 2) 货梯的装修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地 面	发纹不锈钢

轿厢顶	普通轿顶
轿 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盘	每台电梯设一体化轿厢操作盘 1 个（操作盘及按钮和前壁一体化）。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按钮，警铃。 <u>业主可以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u>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坎	铝合金
厅 门	层层发纹不锈钢
门 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门厅按钮及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数码显示，层层厅显。。配盲文按钮。
发纹不锈钢	壁厚不小于 1.5mm，要求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

#### 4.4.5 自动扶梯指标

##### 1) 扶梯装修要求

###### (1) 扶手装置

护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高强度透明钢化玻璃；

扶手带：高强度合成橡胶(颜色由招标人无偿任意选)，扶手带传动采用小摩擦轮驱动；

扶手架：选用厚度  $\delta \geq 1.5\text{mm}$  304 发纹不锈钢板；

围裙板：选用厚度  $\delta \geq 1.5\text{mm}$  的 304 发纹不锈钢板，必须为顺滑平表面；

内外盖板：选用厚度  $\delta \geq 1.5\text{mm}$  的 304 发纹不锈钢板；

###### (2) 楼层板

梳齿：强化合成树脂(黄色)；

楼层板：不锈钢板(黑色)；

###### (3) 梯级

踏板、踢板：整体铸铝或不锈钢板(暗灰色)；

安全边界：四周黄色树脂安全分界线；

梯级挡板：厚度  $\delta \geq 1.5\text{mm}$  的镀锌钢板。

###### (4) 检查孔盖：钢板(带防滑条)

##### 2) 工作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满足技术先进、质量优良、供货及时、服务周到的总体要求,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可靠性要求：

- ①自动扶梯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次数每台每年 $\leq 3$ 次。
- ②自动扶梯每次失效（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 ③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0小时，全年365天。
- ④自动扶梯的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在投入使用20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 3) 扶梯技术指标

- (1) 控制系统：VVVF微电脑变频控制，连续运转，带运行和故障代码显示；
- (2) 驱动系统：先进的驱动系统，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采用的具体驱动方式；
- (3) 操作方式：扶梯可自动或手动启动运行，在上下着地点有自动/手动转换开关，以实现自动或手工操作的转换；
- (4) 扶手带：扶梯可自动或手动启动运行，在上下着地点有自动/手动转换开关，以实现自动或手工操作的转换；
- (5) 桁架挠度：负载为 $5000\text{N}/\text{m}^2$ 时，桁架支座间最大挠度 $\leq$ 桁架支撑水平距离的 $1/1000$ ；
- (6) 梯级链接方式：通过长轴与左右梯级链条连接；
- (7) 出入口指示：入口处为黄色“↑”指示灯，出口处为红色“—”禁入指示灯；出入口指示灯按设备运行方向可逆；
- (8) 制动距离：空载和有载（ $120\text{kg}/\text{级}$ ）向下运行时，制动距离应在 $0.2\text{m}\sim 1.2\text{m}$ 之间；
- (9) 梯级空载速度与额定速度之间的最大速度偏差： $\leq \pm 5\%$ （在额定频率和电压下）；
- (10) 噪音指标：自动扶梯运行噪音 $\leq 55\text{dB}(\text{A})$ （扶梯中心线上方 $1.0\text{m}$ 处测定）；
- (11) 空载运行时梯级面上测得的垂直和水平振动加速度： $\leq 0.5\text{m}/\text{s}^2$ ；
- (12) 扶手带与梯级速度偏差： $0\sim +2\%$ ；
- (13) 扶壁板（扶手）高度： $1000\text{mm}$ ；
- (14) 润滑系统：自动加油系统，配置集油槽；
- (15) 监测系统：故障检测系统；
- (16) 梯级链、驱动装置的驱动链、扶手带驱动链的安全系数： $\geq 5$ ；

### 4) 安全设备

自动扶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 (1) 扶手带入口安全装置；
- (2) 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
- (3) 过流保护装置；
- (4) 紧急停止按钮和故障显示；
- (5) 围裙板安全保护装置；
- (6) 驱动链安全装置；
- (7) 梯级链保护安全装置
- (8) 梯级异常行走检测装置；
- (9) 梯级下陷安全装置；
- (10) 踢脚板安全装置；
- (11) 电器回路保护装置；
- (12) 警界线；
- (13) 超速和非操作逆转保护装置；
- (14) 超速保护装置；
- (15) 梳齿板安全装置；
- (16) 梳齿板安全开关；
- (17) 错相断相保护；
- (18) 有检修装置；
- (19) 附加制动装置。

#### 5) 自动扶梯功能要求

(1) 上下开关操纵功能；(2) 上下可逆转功能；(3) 供电系统相序监控功能(4) 电动机过载及过热保护功能；(5) 急停按钮功能；(6) 梯级间隙照明功能；(7) 梳齿板保护功能；(8) 扶手带进出口保护功能；(9) 围裙板间隙保护功能；(10) 驱动链断链保护功能；(11) 梯级链条保护功能；(12) 梯级运行保护功能；(13) 梯级黄色警戒线边框功能；(14) 防上下部检修同时启动保护功能；(15) 接触器防粘连保护功能；(16) 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功能；(17) 速度监控保护装置功能；(18) 自动润滑系统装置功能；(19) 平层要求三平级功能；(20) 变频运行功能：采用红外感应或雷达感应，(变频速度 0.5-0.2-0m/s)；(21) 围裙板刷(裙板两侧装毛刷)功(22) 防水、防尘、防腐蚀等防护功能；(23) 配置交通指示灯。

#### 6) 自动扶梯配置

本次招标自动扶梯要求为中、高档自动梯型。

#### 4.5 装饰工程(仅指硬装)

详见概算清单

#### 4.6 幕墙、金属门窗工程，玻璃采用(超白玻)

#### 4.7 景观工程

##### 4.7.1 工程技术规范：

以《杭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市政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01)，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最新版本，投标方必须按最新版本执行。

##### 4.7.2 质量标准

进场苗木质量要求：

①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为两年以上的移栽苗木，且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监理、招标人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②所有进场苗木必须全冠，且符合设计要求，监理、招标人有权对不合格苗木要求退场，清退苗木24小时内必须离开施工场地；所有进场苗木品种必须提前24小时上报监理、招标人现场主管人员，经主管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并签署现场意见后，施工单位才能种植。③骨干树种，需主管人员到苗木采购现场查看确认后，施工单位才可以起挖，并在起挖过程中必须按照

主管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运输过程中，主管人员认为树形破坏的苗木，必须按照退苗处理。

④对于7、8、9月份进场的乔木：要求必须起挖、运输、种植在一天内完成；运输过程中必须全树覆盖双层遮荫网，不允许遮盖篷布，长距离运输的苗木车厢内放置冰块；对运输不符合要求的苗木，按照退苗处理。⑤苗木土球完整，乔木土球按照胸径6-8倍，灌木土球按照地径10倍，无地径土球按照蓬形的1/2-2/3；⑥苗木修剪后高度必须符合设计高度要求，设计无要求的按照不破坏树形，粗枝、高枝修剪粗度为小于2公分，桂花、含笑、高干紫薇等大灌木采用抽枝修剪；⑦行道树的分枝点必须统一，相差20公分以内；⑧树皮宽度破坏达到周径1/3的、长度大于50公分的一律做退场处理。苗木进场标准以招标人确认的图纸、照片或现场封样为准。

#### 4.7.3 苗木种植的规定：

①苗木的放样定位要上报，树穴要无积水，排水流畅；②按照回填要求，土球周围必须回填黄土；③种植过程中使用的机械必须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苗木破坏严重的做退场处理；④乔木、灌木种植树穴种植前必须施肥，色块种植时泥土必须浇灌和撒肥料；⑤树木的主杆必须直立，除特殊树种特殊种植除外。⑥深根大乔木根域种植土穴在90cm，浅根大乔木根域种植土穴在60cm，大小灌木种植穴在45cm，草坪、地被根域种植土穴在15cm宽的方形区域内，清除所有塘渣，大于5cm半径的石粒、矿渣等。⑦乔木枝干直径大于5公分的和灌木全部采用麻袋包扎树干。刚种植的色块采用双层遮荫网覆盖，直至长势恢复。⑧草坪施工工艺要求：草坪表层采用人工细耙操作，清理大于2公分的土石块，满铺5CM泥炭土或腐熟有机肥与种植砂（粒径0.5-2.0mm）；草坪周边高度应低于路牙、路面或落水的高度2-3cm，以灌溉水不致流出草坪为原则；采用满铺法（不留空隙），大面积用0.5-1吨的滚筒压平，小面积草坪宜采用镇板拍平；后用小水龙头浇透水。⑨苗木一次成活率不低于98%，竣工验收后一年期间的成活率为100%，在2年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及时更换，移交时半死或因病害造成树形姿态变差的苗木也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2年。对于伤、病、残、枯老的苗木需要恢复时间较长或恢复无望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应予以无条件调换。本工程两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施工单位无偿返工并再养护两年。⑩要求普通苗木支撑采用直径6-8cm的刮光皮的杉木，四角支撑，养护期间每年刷3次，每次两遍熟桐油防腐，外刷绿色酚醛调和漆油漆二遍；大规格乔木若需钢管支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钢管外需刷防锈漆及绿色酚醛调和漆油漆各二遍以保证美观。支撑与树绑扎处加橡皮垫，绕绳高度一致。

#### 4.7.4 硬质景观质量要求：

(1) 各项工艺做法如石材铺贴及干挂、栏杆、油漆颜色等均实行样板制度，样板经设计师及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大面施工。施工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指定品种石材进行样板施工，石材加工须经现场放样后进行电脑排版，排版图须经设计师及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加工，不论铺贴、干挂面积大小，均不再另行签证。

(2) 招标人认为进场石材品相达不到要求或者色差大等情况影响总体效果的，施工单位须无条件更换。

(3) 拱高大于 3mm 的弧形石材需采用水刀切割，并在工厂内加工，严禁现场切割，现场只允许局部修边。石材铺装完成后需进行酸洗，达到整洁、无污染、美观效果。

(4) 立面石材需做防护，平面石材无需防护。

#### **4.7.5 材料供应：**

(1) 材料质量保证：施工单位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均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施工单位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招标人有权无限期追溯。花岗岩、玻璃、金属结构、木结构、景石等影响景观效果的主材必须事先提供样品经设计及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2) 本工程所用苗木等相关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有特殊要求的大树及树桩、造型苗木发包人有权指定）。特殊情况条件下，有些苗木根据需要发包人指定购买，施工单位须配合采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价内。

(3) 施工单位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果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负。胸径 18cm 以上（含 18cm）乔木、亚乔木地径 10 cm 及以上、及特色树种进场前需提供实样照片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种植。部分特殊品种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乔木或灌木，招标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带发包人到苗木采购地现场号苗，用照片记录。经招标人认可的苗木，未经招标人同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将已进场乔木拉出场外，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1)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种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2)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3)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应做到随到随栽。

4)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6)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枯萎。

7)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8)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9) 在做好表层上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

10) 对于特别贵重的树种或重要节点的树种在运输前要特别处理，如：树的主干及主要分枝要用草绳或麻袋缠干保湿，同时用竹片或木板加固主干，土球除用草绳包好外，用木板加固，再用保湿物将土球覆盖。有条件的在运输过程中（距离较远的或反季节时），在树上或车上挂几瓶水给树保湿。

11) 施工单位不得以价格确认之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特殊材料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负责采购。

12) 苗木进场时须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种植，验收单不作为结算的依据。鸢尾、美人蕉等以丛为单位计，以芽数为规格报价的易生长苗木应以实际种植的丛数为准，不考虑因时差所抽发的芽数增加。

13) 苗木进场的验收标准：苗木规格均指种植并完成修剪后的规格，胸径按主杆离地 1.3 米处的直径为标准，地径按主杆离地 0.3 米处的直径为标准。施工单位苗木进场时，规格尺寸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执行；招标文件有提供多规格的苗木，实际种植的苗木在此区间的，按小规格的苗计算。

## （六）其他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原则上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若中标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若因招标人需求改变等因素引起的变更将按实结算。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工程量减少的按实结算。

3. 本次EPC总承包单位中标后，施工图审查后由中标人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结果由现场监理及项目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确认，并在此审核认可后预算的基础上按投标时的投标费率确定工程建安造价，以此作为EPC总承包单位申报月度工程款支付依据。今后结算跟据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乘以中标费率作为项目审计价，按实结算。

4、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含调差及经招标人确认的变更）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每个单项中标价，若发生单项超过中标价的情况，需经招标人认可，否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工程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5. 投标人按前附表1.3.2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6. 若本项目临设搭设场地紧张，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已计入本次总价中。

7. 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当地政府或造价站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8. 工程验收竣工档案，产证办理由中标单位办理。永久性用水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永久用电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9. 华数、电信、移动、管道燃气、永久水电等须由招标人委托相关职能单位实施的，中标单位需做好配合工作，发生的总包管理配合费用均考虑在投标费率中，今后不得另行收取。相应设计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管道预埋等相关工作，相关施工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费率考虑。

10. 招标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其中以超过送审额（含变更）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按5%计算审核追加费，由中标人承担。若由于政策性要求，需要开展复审工作的，以复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11. 水电安装工程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施工界限明确情况：

11.1 专变部分到专变配电房内的低压开关柜出线前由电力专业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11.2 自来水表前（含表）由自来水公司负责施工。

12. 土方工程按中标价包干，不以任何原因调整。

13. 操作培训。

13.1 免费为招标人操作管理人员（各专业不少于8人）进行各专业、各系统培训。

13.2 中标人有义务对招标人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接收证书写明的接收日期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将对承包人。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业主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从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

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业主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0 元，土建市政类 10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或威胁业主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9.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另按所产生费用的 10% 作为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金，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业主或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或业主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竣工结算价的 1.5% 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结算价的 0.5%，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结算价的 0.1%（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防水保修期满退还）给发包人，发包人返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结算价的 1.0%）。防水保修期的保修金待防水保修满后退还。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牵头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设计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7：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廉政责任书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承包人（牵头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杭政储出【2024】33号地块商业商务世纪城智能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

牵头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设计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8：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世纪资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一致

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并将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处以经济处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严禁隐瞒。所有下基坑和进出隧道的人员必须实行挂牌登记，做好统计和点名。

六、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承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和综合分析，及时向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反馈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第三方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采取应对措施。

九、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8 年 91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 50 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 人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

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十、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一、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承包人必须切实建立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十三、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建设、安监等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四、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五、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总承包合同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牵头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设计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略,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7: 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 附件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其他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

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 附件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 一、建设目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描述。

## 二、建设规模

同前附表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如：用地面积\_\_\_\_\_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_\_\_\_\_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_\_\_\_\_m<sup>2</sup>，地下室面积约\_\_\_\_\_m<sup>2</sup>。工程概算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市政工程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红线范围；如：道路长度，道路车道数量，道路标准段的宽度；桥梁类型（桥型/材质/受力特性）、桥梁标准段横断面，桥梁主线长度、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隧道施工工艺（明挖法、盾构法、矿山法、顶管法等）、隧道主线长度、隧道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盾构井数量、隧道主线车道数量；工程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 三、建设功能

根据实际填写。

## 四、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民用）工程指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层高、使用年限、面积、停车位数量或比例；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绿色建筑等级，节能要求；装饰装修标准，机电系统标准、包含的类别及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房屋建筑（工业）工程指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工艺流程，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柱距、高度、荷载、使用年限、面积、物流形式、总图运输等。

市政工程包括规模、使用年限、结构断面及构造要求、使用标准；如：道路的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桥梁结构设计年限及桥梁设计安全等级，防洪标准（如有）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安全使用年限及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隧道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装修标准；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标准；附着物及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描述。

写明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各项理性化指标，包括各关键设备和整体工艺性能指标。如：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10万元以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包括对设备的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本项目的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_\_\_\_\_万元以上）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

## 六、产能保证指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其他批复文件进行描述。

例如：最低产能、最高产能指标达到年产能\_\_\_\_\_万吨，生产需要，包括满负荷设计峰值和设计冗余，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要求。必须按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调试，达到整厂功能指标，保证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等。

## 七、建设条件

###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 2.3 条和专用合同条件 2.3 条提供相关资料。

###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场地情况。

需提供场地地形图纸或场地标高，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主要控制点、相交道路河道、铁路运输及主要建筑物、相邻居住区及企业、主要市政管线等情况。

6. 临时用地。

##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园林文物勘察意见、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勘设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交能评价、节能评估、人防审核意见、景观分析、日照分析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应明确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清楚划分双方履约的工作内容和界面，避免因歧义导致纠纷。招标范围和工作界区的划分及具体工作内容应与费用组成保持一致。

###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项工程（幕墙、精装修、智能化、泛光、抗震支架、标识标牌等）、

室外工程（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设备基础、管道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项专业工程，室外工程（堆场、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市政工程，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土建、隧道通风、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监控及通讯、建筑、管线综合、景观绿化，隧道装修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

##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设备采购范围、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主要设备工艺技术标准；采购设备的时间计划节点及设备调试、验收、联合试运转、移交的具体界面要求。需明确：设备试验的程序、调试及试运行考核指标参考值、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原则等。

##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详细界面。需明确：是否涉及负责场地“五通一平”、临时设施和构筑物的拆除、垃圾清理和多余土方的外运；有无完成本项目承担相关的检验、实验、测试费用；可能由特定行业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特定行业的产权单位负责的地上、地下杆管线的新建或迁改的全部或部分的设计、采购或施工工作的界面划分；红线范围的绿化景观实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等施工范围与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项目情况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需明确：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需要注意与招标人已完成及其另行委托内容的划分）；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配合协调的工作范围和界面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的范围和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般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管线迁改、苗木迁移、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专项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时，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并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列费用。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BIM技术应用			
管线迁改			
苗木迁移			
联合试运转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测绘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			

##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需根据规划条件、选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前期批复文件、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设计概算及发包人的要求等，进行需求描述，包括要求的形状、类型、质量、性能、环保等标准和参数，包括设计要求、采购要求、施工要求、管理要求等，可单项或综合进行描述，需求描述在完备的同时需有灵活性，需求描述的措辞不应过于细致以至于减少承包人的设计责任，限制承包人创新设计的能力。

需求任务书内容可参照如下：

### （一）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项目定位、设计原则、限额设计要求、成果要求、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其他要求。

###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明确设计各个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的设计要求及设计任务。

###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

##### （1）建筑

包括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及屋面的防水主材要求，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要求，防火设计要求，无障碍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等。

## (2) 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 (3) 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 (4) 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 (5) 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 2.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

## (1) 建筑

包括新建或搬迁、层高、柱距、地面荷载、楼面荷载、行吊吨位、洁净、震动、烟雾、酸碱腐蚀性、辐射物，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的要求，防火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等。

## (2) 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 (3) 总图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堆场、交通运输、管道（廊）、绿化坐标及场布；征地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建构筑物轮廓线及围墙边线；体现各建构筑物的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统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4) 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 (5) 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 (6) 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照明光源、照明功率、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 (7) 生产动力管道

包括设计要求，介质形式，压力，计量形式，输出输入，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等。

### (8) 设备采购

包括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试验设备、生产检测设备等。

### (9) 其他

包括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如电子类、化工类、仪表类、通信类、医药类），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人员密集程度、设备的摆布、设备的高度、设备的荷载），生产配套设施（如物流空间、仓储、装卸形式、污水处理、变配电、固废收集、空压站、危化品存放、气体站、锅炉房），生活配套设施（如办公、食堂、宿舍），生产能源（如水、电、气）等。

## 3. 市政工程

### (1) 道路工程

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道路等级、设计车速、实施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等内容）、路基和路面结构形式等技术指标；

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挡墙、台阶、护坡、公交停靠站、无障碍等设施的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的主要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③交通安全设施：满足相应的标准和要求等。

④交通管理设施：包括监控、通信、信号灯、智能交通等设施的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功能参数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⑤道路排水工程：包括排水体制，排水管网的起终点，主干管的规格、材质，检查井的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⑥道路照明工程：包括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路灯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智能化程度、灯杆和光源的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⑦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包括绿化景观的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等（道路两侧绿化景观造价较大的可设置单方指标）。

⑧地上、地下公共杆管道（供电、水务、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包括地下管道材质、需求的孔数、长度等。

注：上述内容应根据工程实际内容明确，如发包人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可作补充说明。

### (2) 桥梁工程

①桥梁总体：桥梁类型，设计车速、荷载等级等、桥梁长度、标准断面结构形式，桥梁设计年限；

②桥梁基础工程：基础类型、承载力要求；

③桥梁结构：各结构部位名称、台背回填材料、桥梁上部主要工艺等；

④桥面系、附属工程：防水层技术参数要求、桥面铺装结构形式、支座参数、伸缩缝参数、护栏结构形式、搭板、桥梁排水技术要求；

⑤防护工程：防护工程范围及结构形式（如有）；

⑥电气照明：桥梁照度要求、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灯杆材质等。

### （3）隧道工程

#### ①隧道建筑

A. 主线道路等级、车速、车道数量、主线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B. 匝道车道数量、匝道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城市地下道路防火设计类别；

#### ②隧道结构及防水

A. 设计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标准、结构防水等级、隧道主体结构耐火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结构自防水要求；

B. 附加防水层、施工缝、变形缝防水要求；

C. 管片外径、厚度；

#### ③隧道装饰

A. 洞内侧墙、顶部、U型槽侧墙的装饰材料、厚度等；

B. 防撞侧石装饰材料、厚度等；

#### ④隧道机电

A. 等级标准；

B. 通风及排烟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C.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D.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E. 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 ⑤隧道路面结构

道路路面结构荷载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洞内路面结构做法、厚度、U型槽路面结构做法、厚度；

⑥地面附属用房参房建技术要求。

## 4. 专项设计要求（例如幕墙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 （1）幕墙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要求，主要材料要求，设计指标要求，幕墙结构形式要求，绿色节能要求，相关设备对幕墙的使用要求等。

## (2) 装修工程

包括装修范围及界面，基本功能及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要求，样板段要求，装饰材料要求，资料要求，验收要求。需根据装修要求，明确每个装修区域墙、顶、地的面层装饰材料要求，灯具、洁具等要求，并编制装修材料物料表，明确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包括尺寸、规格、型号、性能、颜色、五金配件等。

## (3) 智能化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智能化系统及各子系统的用途、结构、功能、设计原则、系统点表、系统及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等要求，各系统的施工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及控制精度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等要求，节能及环保要求，技术接口要求，各分系统间联动控制和信号传输的设计要求，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

## (4) 电梯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电梯数量、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配置（构配件）要求，监控系统要求，装修要求，备品备件要求，技术响应要求，资料要求，供货及验收要求等。

## (5) 室外工程

包括市政管网设计要求，道路场地及竖向设计要求，景观绿化设计要求等。

.....

## 5. 其他管理要求

### (1) 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试运行）（适用于工业建筑等项目）

①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②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的周期和范围、标准值等。

③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对于有需要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的设备，可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提供操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2)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4) 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5) 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附件1

###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其他要求	备注
----	----------	---------------	------------------	------	----

			(一般不少于3种)		
	如：实木地板	厚度 $\geq 10mm$ ，高强度耐磨	世友、大自然、圣象或相当于	/	/
	如：芝麻黑花岗岩	厚度 $\geq 25mm$	/	/	/
	如：泵	转数 $\geq 3000$ 转/分、扬程 $\geq 15$ 米	凯旋、连城、南方或相当于	/	/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 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B <sub>n</sub>	基期价格指数F <sub>0n</sub>	计算期价格指数F <sub>tn</sub>	风险幅度RR <sub>n</sub> (±) (%)	价格调整幅度AR <sub>n</sub> (%)	调整金额ΔP <sub>n</sub> (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注：1. 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计

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P \cdot \frac{AR_n}{100}$ 。

2. 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计

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Delta P = \sum_{n=1}^i \Delta P_n = \sum_{n=1}^i P \cdot B_n \cdot \frac{AR_n}{100}$ 。

3. 上述AR<sub>n</sub>取值：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时，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leq RR_n$ 时， $AR_n = 0$ ；

当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时， $AR_n = \left(\frac{F_{tn}}{F_{0n}} - 1\right) \times 100 + RR_n$ 。

4. 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sub>0n</sub>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sub>tn</sub>。

5. 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附件 3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4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 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例: 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2(例: 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3(例: 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3.1.4	里程碑工程4(例: 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3.1.5	里程碑工程 5 (例: 附属工程)	13.0%	1300									$X*20%$	$X*40%$	$X*40%$	$X$	$1-X$	1300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 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50%$	$X*50%$		$X$	$1-X$	150	
3.3.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300
3.4.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150
3.4.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00%												100%		20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费	2.0%	200	50%	50%											100%		200
4.2.3	BIM 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20	
4.2.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0%	50%											100%		270
4.2.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0%	50%											100%		160
4.2.6	联合试运转费	0.7%	70													100%	100%	70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 其他费														
4.2.8	测绘费	0.5%	50									100%	100%		50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费	1.0%	100		50%				50%				100%		100
5	总价	100.0 %	$\Sigma$ =合 同价												$\Sigma$ =合 同价

注：1. 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斜体数字由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填写。

2. 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 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 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

相关附件；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承诺书；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8、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10、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 标 函 封 面(工程总承包)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施工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或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名字 等	例如：XX工 程等	例如：XX公司 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 X 米 等	例如：施工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承诺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 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

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7.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1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

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总承包方案；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五、业绩公示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表7）；

七、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八、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公示汇总表 (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 岗 位	.....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总价封面；
- 4、报价说明；
- 5、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_\_\_\_\_。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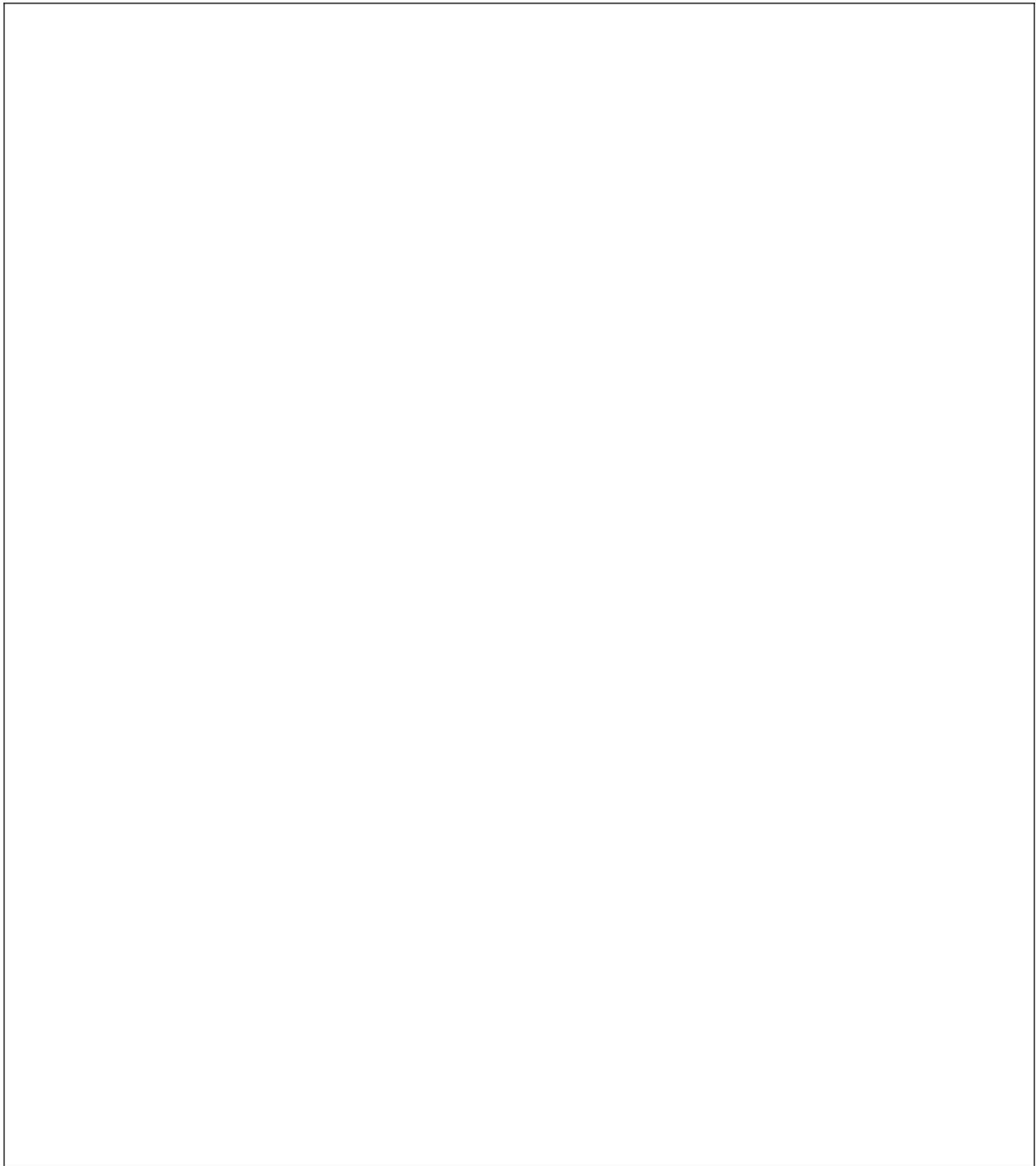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盖章）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

##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1.3	.....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 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